

第三章 重要施政成果

92年，政府廣續推動「拼經濟、大改革」工作，一方面落實「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並規劃「新十大建設」，精選重點中的重點項目，加快建設期程；另一方面同步開展經濟、教科文、環境、社會、法政、兩岸等層面建設，全面提升國民生活素質，逐步實踐「綠色矽島」願景。各項建設順利推動，施政成效充分展現。

一、經濟方面：加強人才培育及引進、提升研發創新能力，規劃、發展全球運籌環境，塑造產業核心價值；積極採取振興經濟措施，加速景氣復甦；增進國家資產經營效益，循序調整稅制結構，逐漸實踐財政平衡；遏阻金融犯罪，落實金融檢查一元化，改善金融資產品質。

二、教科文方面：提升大學研究水準與教育品質，檢討改進基本學力測驗，發放幼兒券；加強研究發展經費投入，推動國家型計畫，提升整體科技水準；推動文化人才培育、環境整備及產業扶植，充實文化軟硬體設施，發揚文化之美。

三、環境方面：健全環保法規，充實基礎設施，落實資源回收，改善環境品質；加強國土保安，規劃「中央山脈保育軸」生態廊道，維護生物多樣性；推廣環保標章，落實政府綠色採購，倡導綠色消費。

四、社會方面：擴大弱勢照護，促進族群平等與融合；打造平權環境，落實婦女權益保障；加強社會參與，改善治安，伸張社會公義。

五、法政方面：打造電子化政府，推動政府組織再造，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力行查緝重大金融犯罪，推動陽光法制，掃除黑金政治；推動司法改革，提升裁判品質，加速案件審結。

六、兩岸方面：推動兩岸共存共榮與合作互惠，落實「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對大陸投資政策，兼顧國家安全與經濟利益。

第一節 落實「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行政院所規劃的「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一改過去偏重物質硬體建設，而忽略人文軟體建設的缺失，特別著重於人才、研發、創新及全球運籌通路等要項，不但要提供一個優質的投資環境，充分的人才供應，讓國內的企業能安心經營，同時能更有效吸引外商來台投資。

—陳總統蒞臨「台灣區絲絨工業同業公會創立50週年慶祝大會」致詞

(92年12月26日)

「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國發計畫）於91年5月31日經行政院核定，各部會隨即進行各項規劃執行工作，包括：增修訂相關法律及行政命令、編列預算及執行。在各部會齊力推動下，執行進度順利。

一、預算執行

國發計畫91年1月至92年12月預算需求3,806億元，實際支用3,639億元，執行率達95.6%，直接、間接利於擴大國內需求、創造就業機會及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

國發計畫預算執行情形（91年1月至92年12月）

| 計畫名稱 | 預算需求 (億元) | 實際支用 (億元) | 執行率 (%) |
|----------|--------------|--------------|------------|
| E世代人才培育 | 30.86 | 30.60 | 99.2 |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 13.91 | 11.27 | 81.0 |
| 國際創新研發基地 | 233.07 | 225.89 | 96.9 |
| 產業高值化 | 626.65 | 609.28 | 97.2 |
| 觀光客倍增 | 76.87 | 58.83 | 76.5 |
| 數位台灣 | 54.80 | 44.65 | 81.5 |
| 營運總部 | 50.75 | 46.17 | 91.0 |
| 全島運輸骨幹整建 | 2,131.25 | 2,053.76 | 96.3 |
| 水與綠建設 | 503.14 | 482.92 | 96.0 |
| 新故鄉社區營造 | 84.30 | 75.45 | 89.5 |
| 合計 | 3,805.60 | 3,638.82 | 95.6 |

資料來源：各分項負責部會。

二、法令增修

配合國發計畫之推動，應增修訂法令98項，其中法律案44案，行政命令54項，至93年2月3日進度如下：

- (一)法律案：已完成三讀14案；立法院審查中15案；行政院審議中2案；各部會研議中13案。
- (二)行政命令：已頒布實施44項；研議中5項；需配合母法通過再行頒布者5項。

三、績效檢討

至92年底，國發計畫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一)E世代人才培育

提升偏遠地區學校296所視訊通信網路頻寬，建立數位學習共享平台；偏遠地區教師應用資訊科技輔助教學的能力已達71%。

(二)文化創意產業

完成國家級設計中心第1期建置，並成立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三)國際創新研發基地

- 1.成功吸引跨國企業13家、國內企業64家在台設立79個研發中心（至93年4月12日則為跨國企業21家，國內企業66家，在台設立87個研發中心）。
- 2.設立半導體學院計畫，辦理短期班25班開班，培訓801人；中長期養成班4班，培訓100人。
- 3.設立數位內容學院計畫，中長期養成班培訓1,227人次、短期在職班培訓1,910人次。

(四)產業高值化

- 1.兩兆雙星產業（半導體、影像顯示、數位內容、生物技術產業）92年產值1兆6千億元，較上年成長28.9%。
- 2.核准國內外創投事業20件，核准開發基金投入56.1億元，並帶動

民間資金投入169億元。

3.傳統產業高附加價值化92年產值6,731億元。

(五)觀光客倍增

受SARS影響，92年來台旅客目標數修正為210萬人次，經積極推動一系列後SARS觀光振興措施，至12月底，來台旅客達224.8萬人次。

(六)數位台灣

「6年6百萬戶寬頻到家」目標，至92年底已達成304萬戶。

(七)營運總部

- 1.修訂促進產業發展條例，並執行「企業設立營運總部推動方案」。
- 2.國內外179家企業獲准在台設立營運總部。

(八)全島運輸骨幹

高鐵建設工程全線積極施工中，其中48座隧道已貫通47座、276.7公里的橋梁工程已完成264公里。

(九)水與綠建設

- 1.污水下水道整體污水處理率23%，超過92年底預定目標值22.8%。
- 2.完成平地造林1,621公頃、林園綠美化270公頃。

(十)新故鄉社區營造

- 1.輔導21個縣市政府成立「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19個縣市政府成立社區營造中心。
- 2.完成商圈更新再造工作28項、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24項。
- 3.推動部落風貌、安全與基礎設施強化工作182項，完成道路改善工程37,700公尺。

第二節 規劃「新十大建設」

新十大建設的規劃，不只強化我們的基礎建設，也強調軟體與創意的建設，將有助進一步提升我們國家的競爭力與國民的生活品質，這些都是作為一個現代化國家，面對國際競爭，所不可或缺的條件與投入。

— 陳總統參加「93年工商團體春節聯誼活動」講話（93年2月19日）

民國89年以來，公共投資規模持續縮減，不僅削減經濟成長動力，減損就業創造力道，並衍生經社失衡問題，不利競爭力提升。為加快「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建設期程，強化國家競爭力，行政院於92年11月26日通過「新十大建設」（相關法案及特別預算案由立法院審議中），依「前瞻性的思考」、「關鍵性的投資」、「指標性的建設」、「迫切性的需要」、「均衡性的發展」五大原則，慎選國發計畫重點中的重點項目，以2008為目標年，規劃於未來5年內編列特別預算5,000億元，推動文化、教育、交通、科技及水資源等10項攸關民眾福祉與國家競爭力之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一、計畫項目

(一)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

- 平均每年100億元為額度，以競爭性經費，推動大學整合及跨校研究中心設置，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亞洲頂尖之學術研究中心。
- 5年內至少15個重點系所或跨校研究中心排名亞洲第一；10年內至少1所大學居全世界大學排名前100名。

(二)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

- 推動大台北新劇院、台中古根漢美術館、嘉義故宮南院、高雄衛武營國際藝術文化中心、台東南島文化園區，並於北、中、南各設置一處流行音樂中心。

- 至98年，可增加展演活動500場次；至102年，可增加1,990場次，吸引民眾參與超過695萬人次。

(三)M台灣計畫

- 推動興建6千公里管道，供業者鋪設寬頻纜線，解決用戶迴路問題，每100kbps上網費率降至0.66至1美元（降低30至80%），達到全球前十低。
- 整合無線區域網路與行動電話網路，營造全球第一雙網應用服務環境，使台灣從e化進步到m化，並帶動通訊關聯產業及服務的發展，打造第3個兆元產業。

(四)台灣博覽會

- 遴選2高鐵場站舉辦2008年台灣博覽會，配合博覽會辦理台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並舉辦系列科技、觀光及文化活動。
- 吸引550萬人次參訪，國際廠商500家以上參展，培育科技產業及會展服務業領域人才5,500人次。

(五)台鐵捷運化

- 配合高鐵94年10月通車，推動台鐵捷運化、立體化及直線化。
- 調整傳統鐵路角色，重新定位為區域與都會捷運通勤，充分發揮高鐵及台鐵之互補功能。

(六)第三波高速路

- 推動蘇花高速公路、國道六號南投段、台北港聯外、台北縣特二號、國道四號豐原霧峰段與台中生活圈四號道整合、國道八號連接西濱等計畫，建設台灣東部與北部區域間全天候快捷運輸道路，並強化西部都會區高快速公路網。

(七)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

- 推動高雄洲際貨櫃中心計畫及第二、第六貨櫃中心擴建計畫，維持高雄港在國際海運市場領先地位。

(八)北中南捷運

- 推動台北、台中、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建設，規劃及興建199公

里捷運，紓解台北、台中、高雄都會區交通。

- 加計台鐵捷運化83.3公里，台灣捷運路網總長度將達348.6公里，與南韓、法國相近，排名躋升世界前10名。

(九) 污水下水道

- 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並推動污水處理廠多目標使用，規劃配合水資源再生回收。
- 5年內將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由92年6月的10.7%加倍提升為27.3%；整體污水處理率由20.7%提升至37.1%。

(十) 平地水庫海淡廠

- 開發桃園大湖、雲林大湖、台南大湖及高屏大湖（吉洋人工湖）4座平地水庫人工湖。
- 辦理桃竹地區新興水源開發及離島地區水源改善計畫，並與民間合作，投資建設海水淡化廠，解決竹科及離島嚴重缺水問題。

二、計畫效益

「新十大建設」以有限的投入，創造宏大的效益，有效提升社會整體經濟福利。在經濟效率方面，可促進經濟成長，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在經濟公平方面，可創造就業，降低失業率；加速e化，消除數位落差，均衡區域發展，確保經濟公平。在經濟安定方面，可擴大國內需求，提升經濟自主性，紓解通貨緊縮壓力，維護經濟、金融穩定。

(一) 可量化之經濟效益

「新十大建設」的總體效益包括：

1. 促進經濟成長：實質GDP平均每年約提高1.0至1.4個百分點。
2. 帶動民間需求：實質民間需求平均每年約增加0.6至0.8個百分點。
3. 擴大就業機會：平均每年約增加就業機會6.4萬個。
4. 紓緩通貨緊縮壓力：消費者物價上漲率平均每年約增加0.2個百分點。
5. 擴大租稅效益：推估5年間可增加稅收約700億元至1,500億元，

保守推估25年間可增加稅收約2,400億元。

(二)不可量化之經濟效益

1.提升人力資本價值

- 透過「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可提升整體學術環境水準，培育高科技或具特殊領域高級人才，厚植知識經濟發展潛能。
- 「國家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的建設，可促進藝文創意產業發展，培育文化創意專業人才。

2.改善環境財貨價值

- 透過「污水下水道」的全面鋪設，澈底改善居家環境品質，進而維護河川與海域資源，增進環境效益；並改善公共衛生條件，維護全民健康，增進健康資本效益。
- 「台鐵捷運化」的建立，有助於緩和都會區域人口成長，平衡城鄉發展，同時提升都市與郊區居住品質。
-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的建設，可強化高雄港洲際貨櫃轉運樞紐港角色，提升台灣成為全球供應鏈之區域營運總部。

3.創造文化價值

- 興建「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增加藝文欣賞人口，普及全民藝文風氣，開展國際文化視野，全面提升國民人文素質。
- 「台灣博覽會」的推動，結合台灣堅實的「科技實力」與豐富的「人文資源」，充分展現台灣特有的文化價值。

4.豐富全民生活

- 「第三波高速路」、「平地水庫海淡廠」除解決運輸與水資源問題，更有利觀光事業發展，創造民眾遊憩休閒生活價值。
- 「北中南捷運」設置，降低民眾交通時程及成本，增進休閒運用時間與效益。
- 「M台灣計畫」，創造民眾數位行動、生活與學習的新境界，縮小城鄉數位落差，讓全民共享e化優質生活、豐富人生。

5.誘發技術進步

- 知識經濟時代，知識取代勞動與資本，技術進步成為支撐經濟成長的最重要因素。
- 擴大公共投資，加強基礎設施，有助於誘發技術進步，提升生產力，如「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M台灣計畫」等皆是技術進步的泉源。

第三節 經濟篇：加速復甦，邁向榮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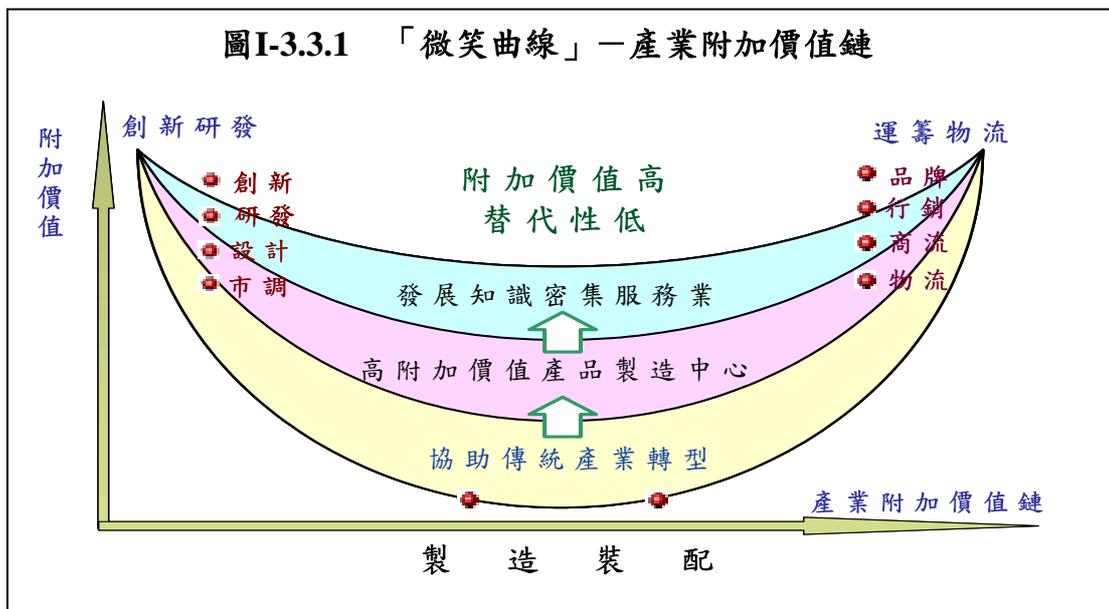
對台灣而言，今年真是充滿挑戰與機遇的一年；我們在年初時面臨全球性經濟不景氣、失業率高升的挑戰，在春天時，又遭逢SARS疫情來襲的強烈衝擊。不過，在全國民眾、產業界、學界與全體執政團隊成員的努力下，如今我們非但克服了種種困難，也及時掌握全球經濟景氣復甦的腳步，重新邁向經濟穩健成長、失業率持續降低的新一波景氣榮景。

—陳總統「總統經濟顧問小組第7次會議」（92年12月26日）

一、掌握優勢，塑造產業核心價值

概念上，產業價值鏈可用「微笑曲線」來說明。曲線的兩側為創新、研發與物流、行銷階段，其所創造的附加價值較高；中間為製造、裝配階段，產品附加價值相對較低。

為提升整體產業附加價值，必須讓「微笑曲線」儘量往兩側、向上提升。政府爰致力加強人才培育及引進、促進研發創新，並善用台灣特有的地利之便，規劃、發展全球運籌的物流環境。



(一)推動知識經濟

為建構知識化環境，政府積極推動「知識經濟發展方案」。至92年底，57項具體執行計畫及238項具體措施執行如下：

- 具體措施：78項移列「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國家科技發展計畫」等繼續推動，其餘160項已完成140項，執行進度87.5%。
- 法律增修：完成「所得稅法」、「土地稅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電子簽章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21項法案。
- 行政命令：公布「創業投資事業範圍與輔導辦法」、「證券商管理規則」等32項行政命令。

(二)增進研發能力

為改善研發環境，增進研發能力，政府除推動「挑戰2008」之「國家創新研發基地計畫」外，並積極推動下列措施：

- 利用科技專案計畫重點支持電子資訊、半導體製程設備、航電系統、電子業特用化學品等領域產業技術升級。
- 修訂完成「促進企業開發產業技術辦法」，並研擬「產業科技研發轉型至突破創新方案」，加速產業科技計畫前瞻創新。
- 推動「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SBIR計畫）」，協助傳統產業升級。

(三)提升全球運籌能力

為充實全球運籌軟硬體能量，政府自89年10月起推動「全球運籌發展計畫」。

- 至92年底，45項應辦理執行事項完成41項，執行進度91%。
- 完成「電子簽章法」等運籌三法增修訂；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提供物流配銷中心及營運總部租稅優惠。
- 放寬經由境外航運中心轉口貨物進行海空、海海、空海聯運，並得進入保稅區進行深層次加工，縮短貨物配送時間。
- 持續獎勵企業設立營運總部，辦理全球運籌人才培訓，推動無障礙通關，強化相關港埠建設。

一 推動設置「自由貿易港區」

- 92年7月23日公布施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9月19日發布「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另「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等相關配套法規亦進行公告。
- 核定通過設置「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另台中港等5個區位評估中。

(四)發展知識型服務業

為發展知識密集服務業，提升產業附加價值，並支援製造業發展，政府前瞻規劃「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93年3月31日行政院核定）。

- 依知識密集度高、就業效果大原則，選定金融、流通運輸、通訊媒體、醫療保健及照顧、人才培育訓練／人力派遣／物業管理、文化創意、環保、觀光等12項服務業，優先推動。
- 預估至2008年，服務業年平均實質成長率為6.1%，知識密集服務業成長率則達8.0%。

(五)發展生技產業

- 推動新竹生物醫學園區：93年2月18日舉行「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籌備處」揭示典禮，預計2008年正式營運，總投資額約200億元。
- 設置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核定中央主導「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以及地方主導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台南縣「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及「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4處園區。

二、振興經濟，加速景氣復甦腳步

(一)拼經濟，救失業

92年第2季，國內景氣受美伊戰事及SARS疫情影響，復甦力道一度受挫，所幸兩大負面因素相繼快速排除，加以政府積極採取各項振興經濟措施，下半年起經濟景氣轉呈快步復甦。

1.適時掌控外在不確定因素

92年上半年，面對美伊戰事、SARS疫情等衝擊，政府立即

成立「行政院美伊情勢財經因應小組」、「行政院SARS防治及紓困委員會」，研擬相關因應措施，有效穩定國內經濟。

- 因應美伊戰事，適時研提加強油源掌控、嚴防廠商炒作物價等七大對策，安渡戰事衝擊。
- 因應SARS疫情，完成「SARS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立法，並針對疫情可能影響，研擬妥善對策，有效安定國內經濟與金融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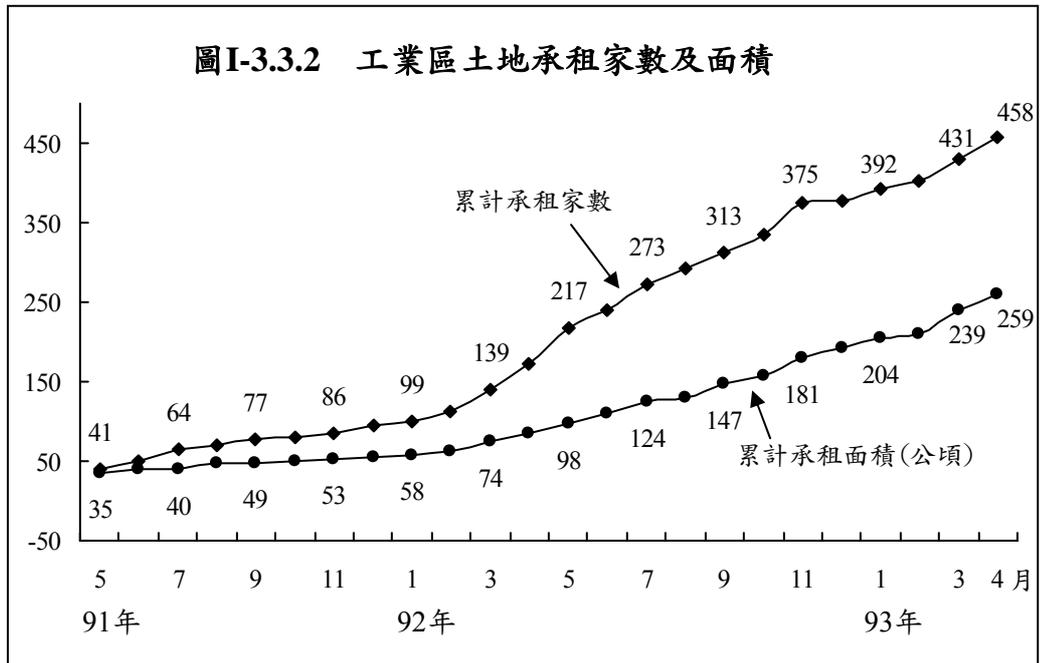
2. 擴大公共投資

- 92年5月制定「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暫行條例」，排除「公共債務法」舉債上限及「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補助地方事項與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
- 92年6月通過「擴大公共建設方案」577億元追加預算；至92年底，預定支用270億元，實際執行216億元，執行率80%。

3. 激勵民間投資

為打造優質的投資環境，91年11月政府通過「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並積極推動。

- 更低的用地成本：工業區土地出租「006688方案」，至93年4月底計核准458家廠商、面積259公頃、投資金額1,838億元。
- 更具吸引力的租稅優惠：至92年底，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2年內新投資計畫5年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申請案，計2,272件，誘發投資4,582億元。
- 更便利的資金取得管道：依據「振興產業新投資兆元優惠融資計畫」，採優惠利率融資、提供信用保證、外幣貸款、輔導海外籌資等方式，協助企業籌措資金。
- 更有效率的專人服務平台：透過專人專責服務，成功吸引投資達1兆5,584億元，超過預定目標1兆2,872億元，達成率121.1%。



4. 紓解失業問題

為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政府除持續落實「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方案」、「勞工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等多項措施外，91年12月通過「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對於失業期間較長、家計負擔較重、尋找工作較困難之失業者，優先提供工作機會。

— 92年2月制定「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暫行條例」，6月通過200億元追加預算案。

— 至92年底，共僱用104,085人，其中「公共服務工作計畫」僱用72,676人，「中小企業人力協助計畫」進用31,409人。

(二) 景氣復甦看得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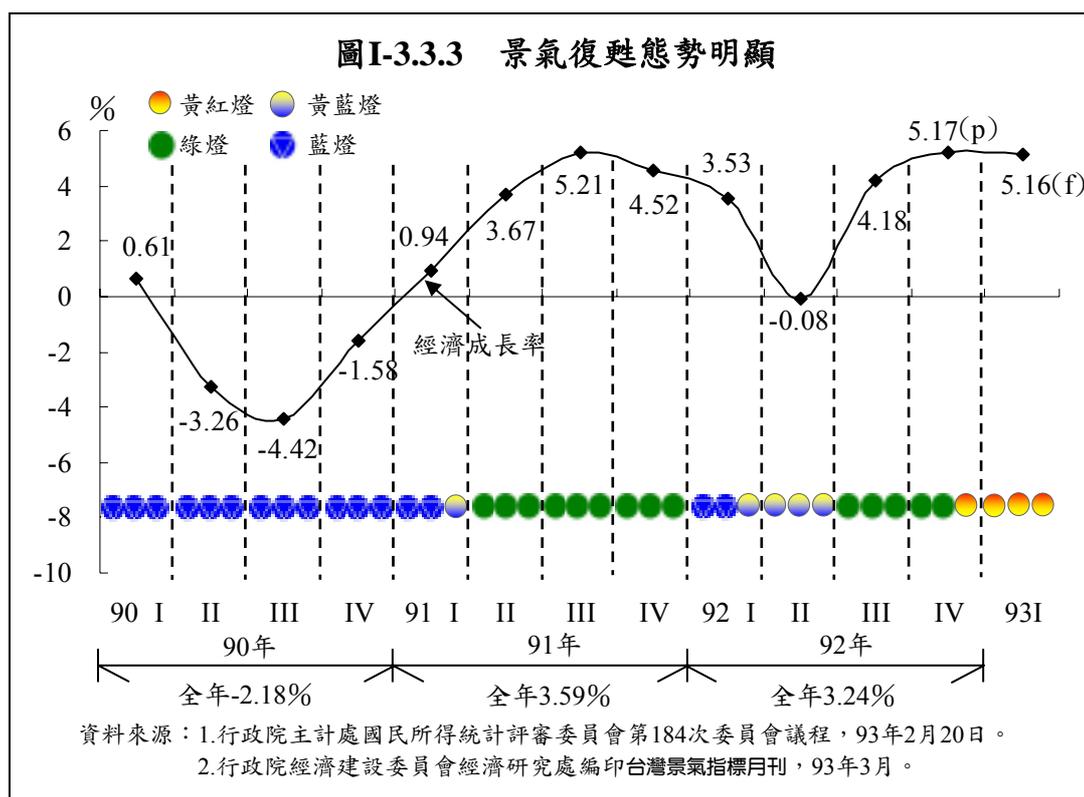
1. 經濟逐步回穩

— 景氣燈號：92年上半年，受美伊戰爭及SARS疫情影響，燈號一度轉為藍燈。惟自7月起連續5個月綠燈，12月轉呈黃紅燈(93年1、2月亦同)，顯示景氣已穩定回升。

一經濟成長：92年第2季經濟一度轉為負成長0.08%；所幸政府及時採取相關振興景氣措施，第3、4季經濟成長率分別達4.18%及5.17%，全年經濟成長率3.24%。

表I-3.3.1 92年整體經濟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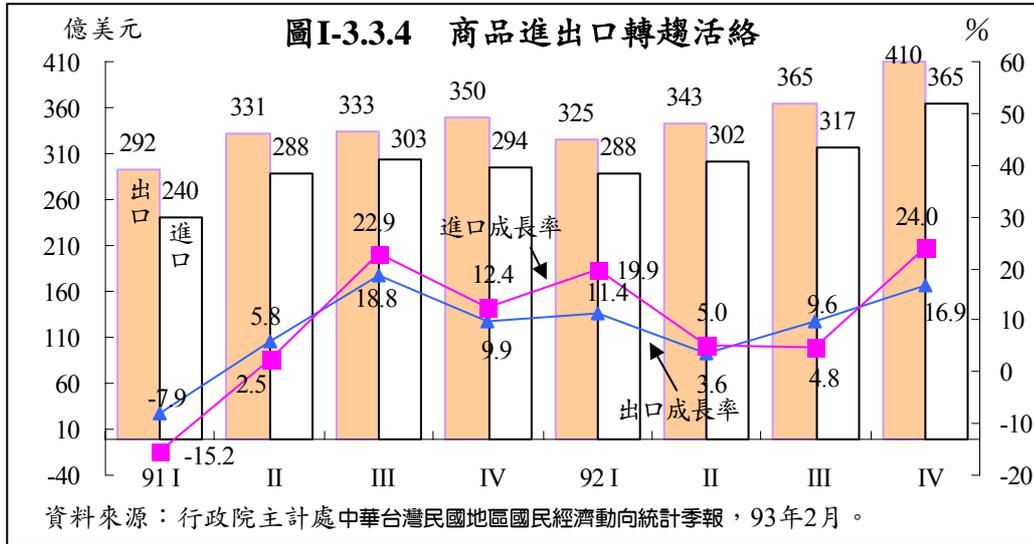
| 經濟指標 | 表現 | 說明 |
|----------|----------|-----------------------|
| 經濟成長率 | 3.24% | 逐步回穩 |
| 景氣燈號 | 綠轉黃紅燈 | 7至11月連5綠，12月為近4年首次黃紅燈 |
| 出口 | 1,442億美元 | 成長10.4% |
| 進口 | 1,273億美元 | 成長13.1% |
| 貿易出超 | 169.8億美元 | 較上年減少10.8億美元 |
| 外匯存底 | 2,066億美元 | 較上年底增加449.8億美元 |
| 僑外投資 | 35.8億美元 | 較上年增加3.1億美元 |
| 消費者物價上漲率 | -0.28% | 通貨緊縮現象不明顯 |
| 失業率 | 4.99% | 成功降至5%以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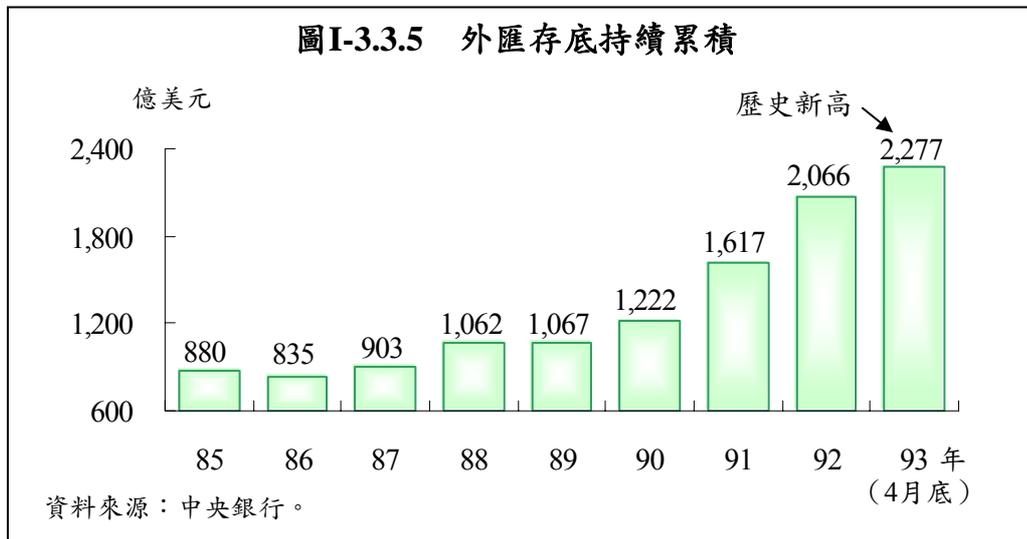
2.對外貿易轉趨活絡

一出、進口：91年第2季起，商品進、出口增加率連續7季皆呈正成長；92年較91年出口增加10.5%、進口增加13.1%。

一出超：92年商品出超金額169.8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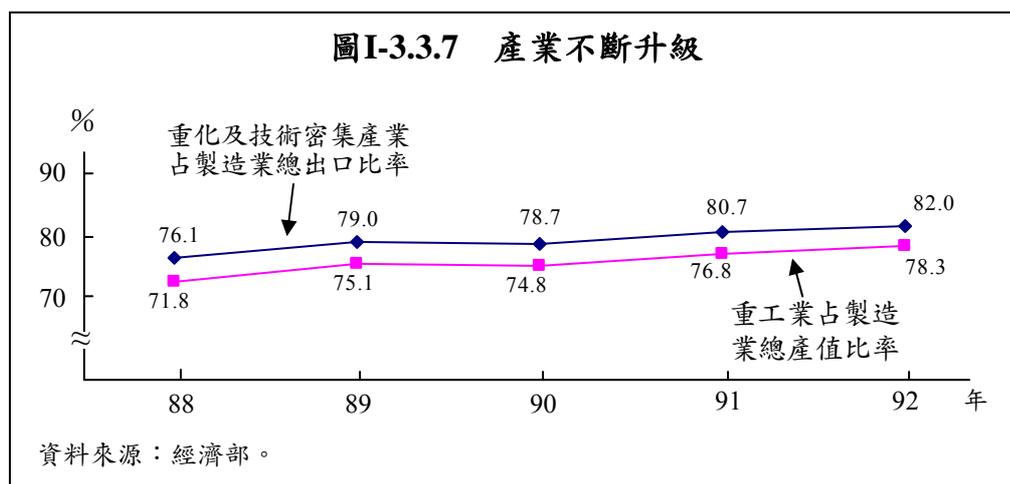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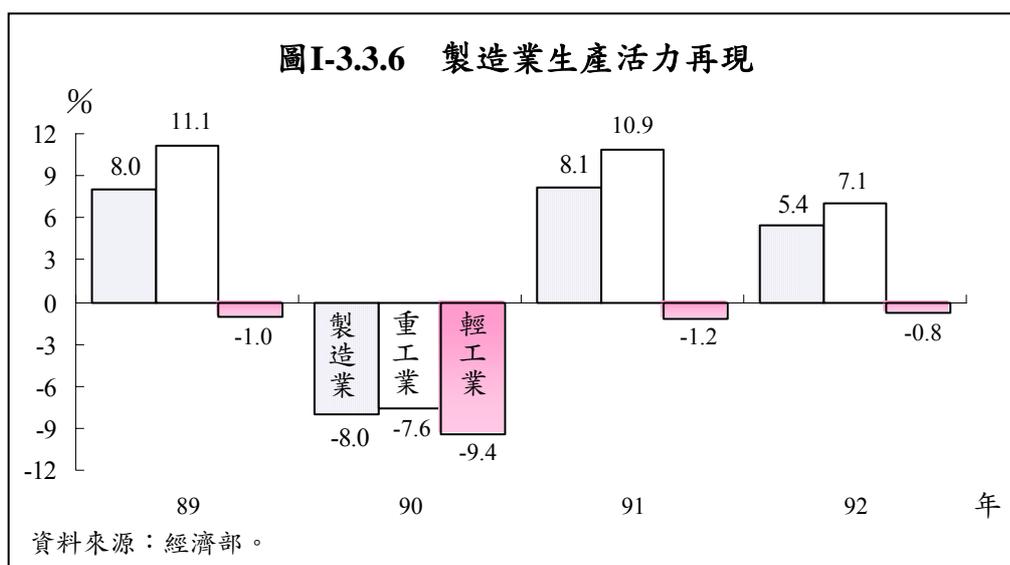


一外匯存底：92年底增至2,066億美元（93年4月底增至2,277億美元），創歷史新高，排名世界第3，僅次於日本、中國大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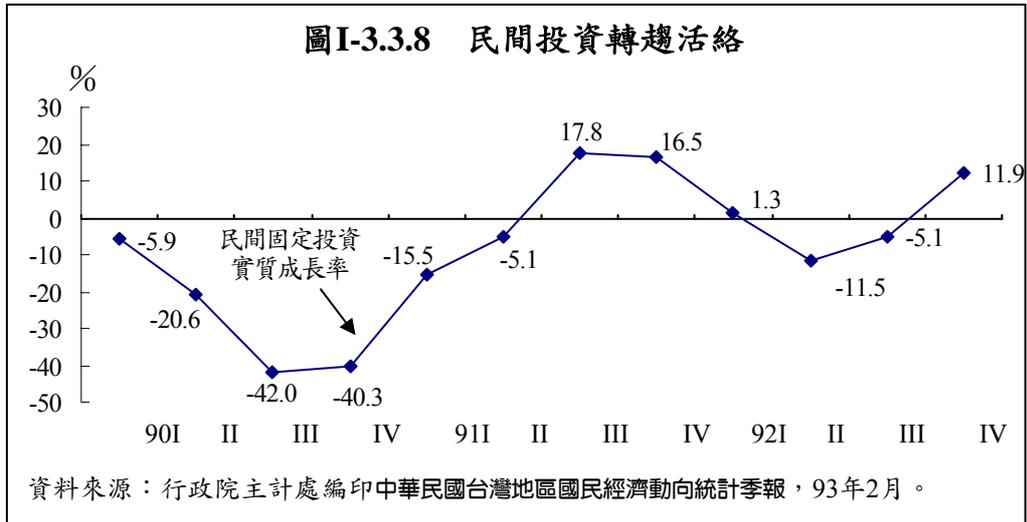
3.生產潛能提高

- 製造業生產：92年較上年增產5.4%，其中重工業增產7.1%，輕工業減產0.8%。
- 製造業體質：重工業產值占製造業總產值比率由88年的71.8%，增至92年的78.3%，產業結構快速知識化。
- 出口結構：重化及技術密集產業出口值占製造業總出口比率由88年的76.1%，增至92年的82.0%，出口內容科技化程度持續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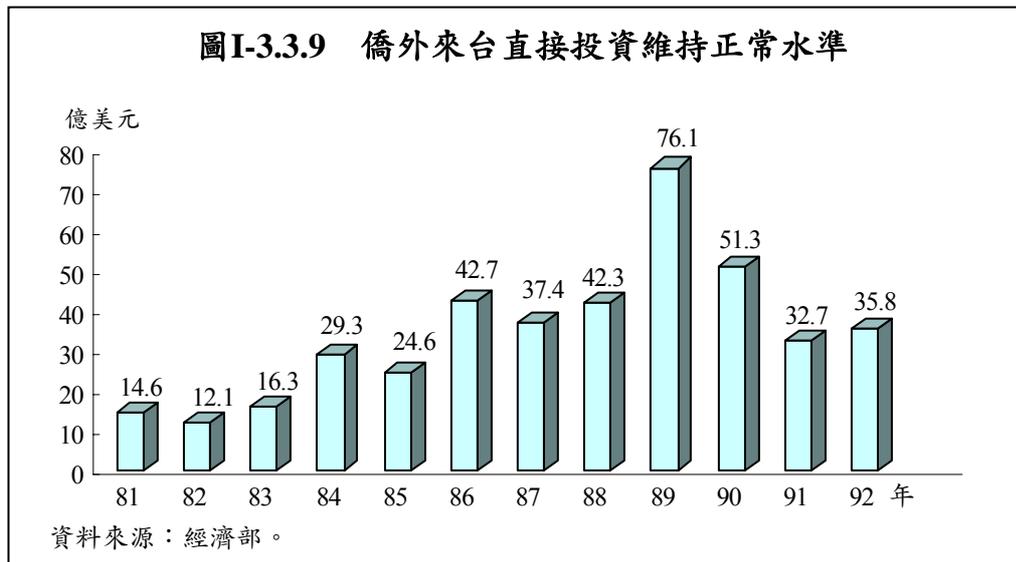


4.投資活動轉趨熱絡

—民間投資：受SARS疫情影響，92年第2季民間投資實質成長率為-11.5%；在政府積極採行各項振興措施後，SARS陰霾逐漸擺脫，第4季民間投資轉為正成長11.9%，成長速度高於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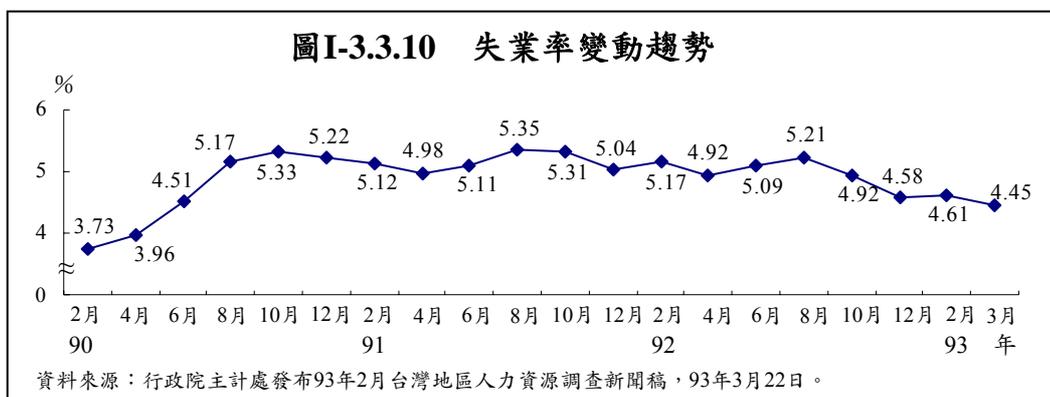


—僑外投資：89至92年平均僑外投資金額達49.0億美元；若排除因開放固網執照所創歷史最高之89年與次高90年，91、92年平均34.3億美元，仍遠高於81至88年平均之27.4億美元。



5.失業率平順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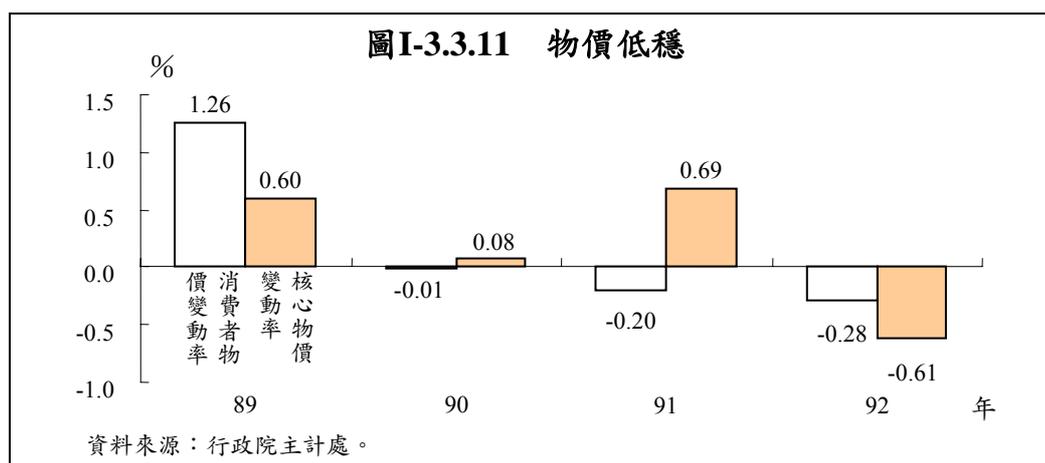
由於景氣回穩及救失業各項措施持續推動，失業率至92年12月已降至4.58%，全年平均為4.99%，成功降至5.0%以下；93年1、2月失業率續降為4.53及4.61%，3月更降至4.45%，為90年6月以來最低點。



6.物價低穩

台灣物價維持低穩，相對日本及香港物價連續下跌超過50、60個月，並無明顯通貨緊縮現象。

- 90、91年台灣消費者物價上漲率分別下滑0.01%及0.2%，幅度輕微。
- 若剔除新鮮蔬果、魚介及能源價格，91年核心物價仍小幅上漲0.69%；92年則小幅下降0.61%。
- 93年1至4月消費者物價上漲0.62%；核心物價亦小漲0.13%，已擺脫通貨緊縮陰影。



三、推動革新，財政赤字改善

(一)推動財政革新

1.改善財政

90年9月成立「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91年完成37項研究報告審查，92年核定「財政改革方案」，並納入「稅式支出評估機制」，避免侵蝕稅基，期於5至10年達成財政平衡目標。

◎財政改革方案重點

稅課收入

- 推動稅制改革：綜合所得稅朝屬人兼屬地主義方向努力、取消電器類等貨物稅、配合營業稅稅率調整取消印花稅。
- 妥善調整稅制結構：降低土地增值稅及調高地價稅比重的結構調整。

非稅課收入

- 健全規費徵收制度，促進規費徵收合理化，訂價策略化、管理資訊化。
- 加強非營業基金的運作與管理，確立非營業基金設置、簡化、裁撤原則。

支出

- 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有效規劃國家資源配置、運用。
- 落實新增支出必須同步考量應有新增財源，有效控制支出成長。

◎成果：財政赤字改善

- 92年各級政府財政赤字占GDP比率為3.6%，較91年3.7%改善。
- 審慎編製93年各級政府預算，財政赤字占GDP比率估計為3.1%，較92年下降0.5個百分點。

2.增進國家資產使用效率

積極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提升事業經營效率，91年4月並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統合管理國家資產。

(二)合理舉債挹注經濟發展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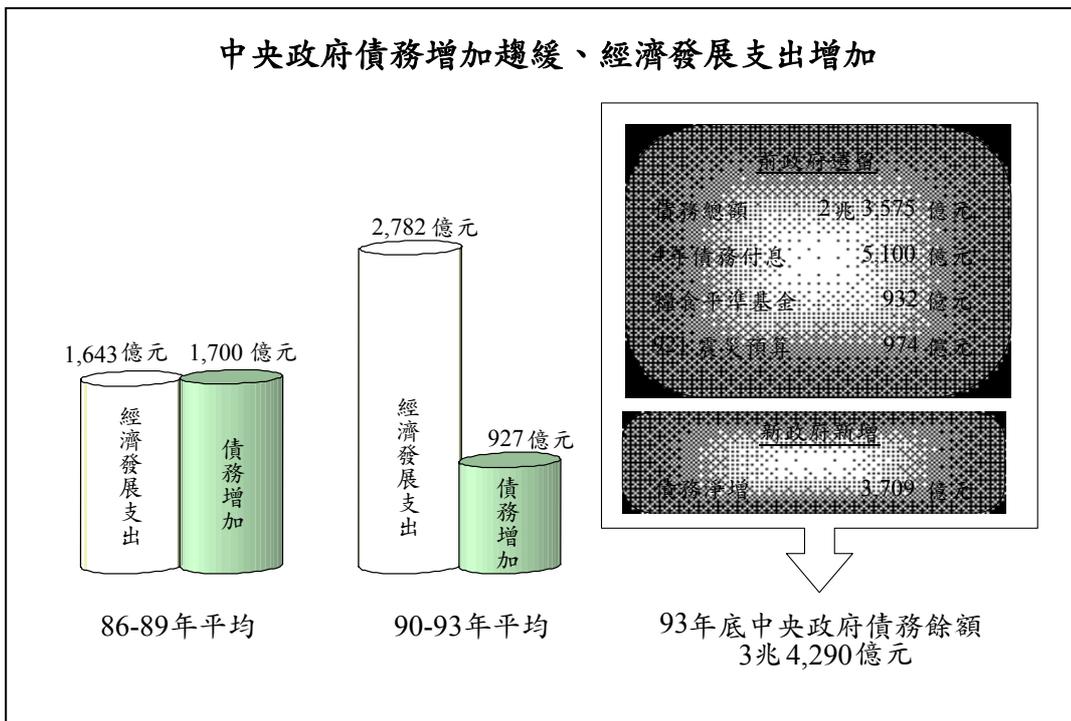
92年政府債務狀況穩健，債務比率未達法定上限，並較世界主要國家為低，國際債信評等良好。根據標準普爾（S&P）報告，台灣主權評等維持「AA-」，在亞洲僅次於新加坡的「AAA」。

—92年底，中央、各級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占前3年度平均GNP比率分別為31.2%、35.1%，均低於「公共債務法」40.0%、48.0%之法定上限。

—92年底，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為35.0%，低於美國的63.4%、英國的53.5%、德國的65.3%。

—政府債務增加漸趨緩和，扣除921震災特別預算、糧食平準基金及以前年度債務付息，90至93年平均債務淨增加927億元，較86至89年平均1,700億元大幅減少。

—90至93年經濟發展支出平均為2,782億元，較86至89年平均1,643億元大幅增加，顯示舉債效益已充分發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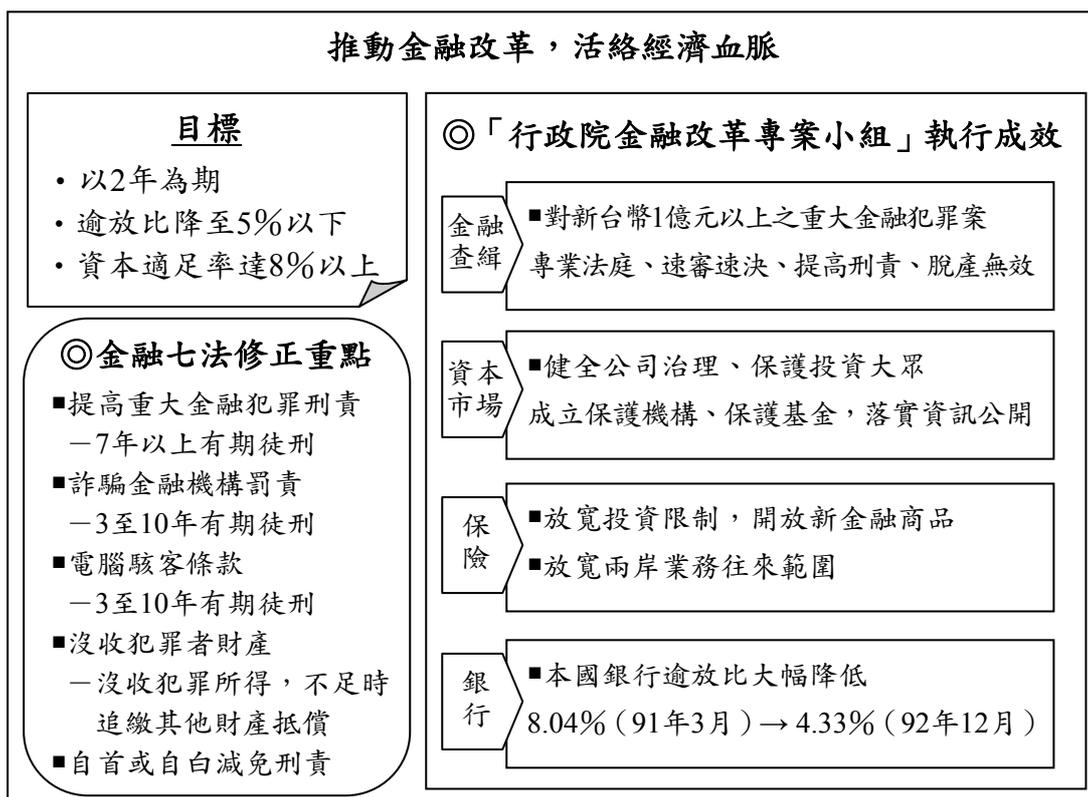


四、加速金改，健壯金融體質

(一)健全金融監理

92年起政府力行金融改革，期於2年內達成逾放比率降至5%以下、資本適足率提高至8%的「二五八」目標，建構具國際競爭力的金融環境。

- 1.強化金融監理：制定「行政院金融監理委員會組織法」、「農業金融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落實金融檢查一元化；並積極協調、修正「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
- 2.遏阻金融犯罪：通過金融7法修正案（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及證券交易法），以「專業法庭、速審速決、提高刑責、脫產無效」等原則，針對1億元以上重大金融犯罪案，力行查緝。



(二)改善融資產品質

1.逾放比率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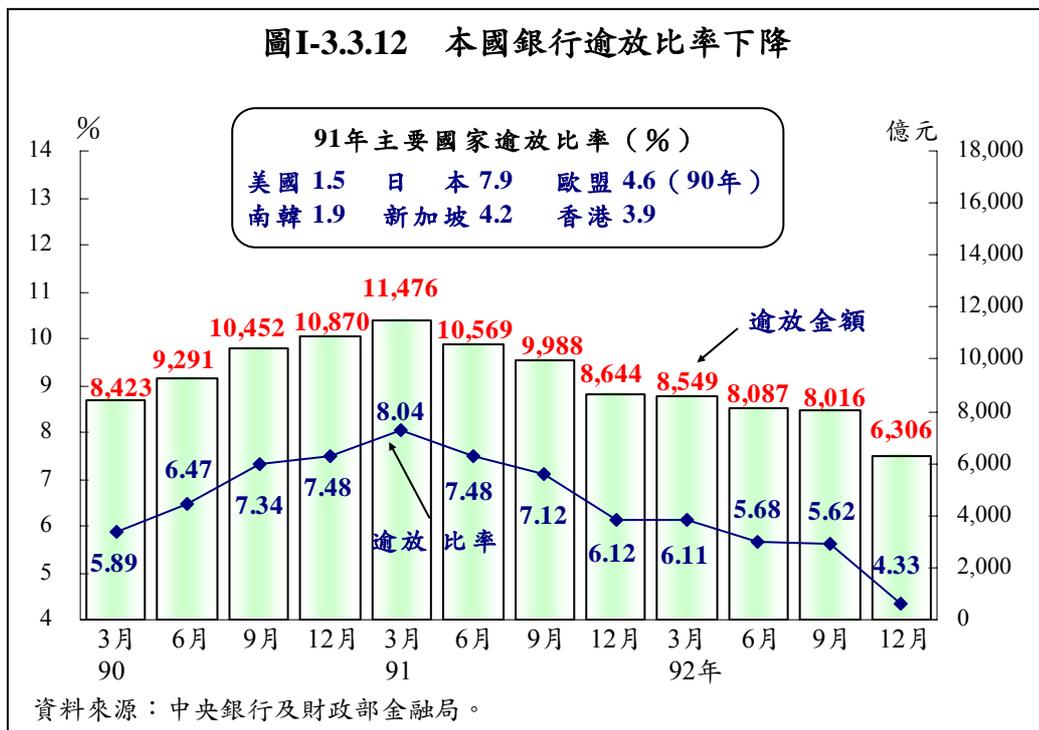
92年本國銀行新增逾放金額由90年5,430億元、91年1,886億元，遽降為30億元，遠低於92年2,368億元之逾放打銷金額，逾放比率明顯下降。

一本國銀行逾放金額自91年3月底1兆1,476億元大幅下降至92年12月底的6,306億元；逾放比率相應自8.04%降為4.33%。

一加速處理問題基層金融機構，基層金融逾放比率自91年6月底的18.19%降為92年12月底的13.29%，成效顯著。

2.退票率（退票金額占總交換金額比率）明顯下降：自90年的0.76%降為92年的0.5%，為9年來最低。

3.資金活絡：金融體系經大力改革，已由信貸緊縮的惡性循環轉為資金活絡的良性循環。92年全體金融機構放款成長率由90、91年-3.1%、-2.5%轉為4.2%。



第四節 教科文篇：追求卓越，展現風華

前一陣子，阿扁曾經到國家劇院去欣賞「雲門舞集」的「薪傳」，內心感受十分深刻，有這麼好的藝術表演者，應該要讓全世界都有機會看到台灣的驕傲。... 有好的場地和舞台，才能讓舞者將最精湛的舞技，完完全全地展現出來。台灣有最勤勞的人民，也有全球華人社會最自由、最民主的制度，憑著我們的活力與創意，絕對有機會成為全世界最閃亮的明星。

—陳總統「阿扁總統電子報NO.111」（92年11月27日）

一、提升教育品質

政府重視學生的學習環境與教育品質，讓孩子們快樂學習成長是教育政策的核心價值。

(一)對策

- 落實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持續檢討改進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審慎務實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
- 發展技專校院特色，提升大學研究水準與教育品質，賡續推動總量發展審核機制，因應社會人力需求，機動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
- 建立終身學習成就認證制度，強化學校衛生及學生保健，推動縮短數位落差，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並推展全民體育。
- 促進國際教育文化及藝文活動交流，營造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環境。
- 落實推動學校人權教育；加強弱勢族群及原住民教育，透過助學貸款、增設獎學金及提供補助等，減輕學生就讀負擔，並提升私立大學校院教學品質。

(二)成效

1.教育經費占GNP比率上升

- 89年政府部門（含校務基金自籌財源之支出）及私部門教育經費合計5,343億元，占當年GNP比率為5.5%；92年增為6,320億

元，占GNP比率亦提高至6.2%。

- 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統計，90年台灣公私部門教育經費占GDP比率為6.3%，低於韓國（89年7.1%）、美國（7.0%）、加拿大6.4%，但高於法國（6.1%）、德國（5.3%）、澳洲（6.0%）、英國（5.3%）及日本（4.4%）。

表I-3.4.1 重要教育指標

| 項 目 | 89 年 | 90 年 | 91 年 | 92 年 |
|---------------|-------|-------|-------|-------|
| 全國教育經費(億元) | 5,343 | 5,708 | 6,086 | 6,320 |
| 高等教育學生人數(萬人) | 110.1 | 121.2 | 127.9 | 131.9 |
| 國小平均每班學生人數(人) | 30.8 | 30.5 | 30.1 | 29.9 |

資料來源：教育部。

2.全國學校院所增加，師生比降低

- 89學年全國學校院所計8,071所，92學年增至8,252所，平均每千方公里校數亦由89學年的223.1所，增至92學年228.1所；師生比由89學年的1：19.7，降低至92學年的1：19.6。
- 92學年公私立大學校院共151所，其中公立60所、私立91所，全國23縣市均已設立一所以上公立大學校院。

3.公立大學名額比例上升

- 89至92年新設或改制公立大學校院10校。
- 89學年：台北、嘉義及高雄大學；澎湖技術及高雄餐旅學院。
 - 90學年：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 92學年：台東、聯合及宜蘭大學；金門技術學院。
- 近5年公立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不含技職校院）之招生名額計增加5,514名。

表I-3.4.2 全國學校數及師生數比較

| 學 年 | 學校 (所) | 教師 (人) | 學生 (人) | 每平方公里校數 (所) |
|-----|--------|---------|-----------|-------------|
| 89 | 8,071 | 268,677 | 5,303,001 | 223.1 |
| 90 | 8,158 | 271,610 | 5,354,091 | 225.5 |
| 91 | 8,222 | 273,376 | 5,376,947 | 227.3 |
| 92 | 8,252 | 274,837 | 5,384,926 | 228.1 |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二、加強科技研發

為引領國家邁向知識經濟時代，建設台灣成為「綠色矽島」，政府積極提升整體科技水準，並推動產業升級、轉型。

(一)對策

- 政府落實執行「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90年至93年）」；賡續推動電信、防災、農業生物科技、製藥與生物技術、數位典藏及基因體醫學等國家型計畫；積極規劃生技藥物研發、晶片系統、奈米、數位學習等計畫，92年1月開始執行。
- 加強研究發展經費投入，91年購買力平價為122億美元，占GDP比率2.3%，提前達成93年中程目標；與他國比較，雖較法國（90年）、英國（90年）為高，但低於日、美、德等國。為全面強化政府與民間的研發創新能力，政府提供多項優惠，如租稅抵減、人力支援及土地取得等，期於95年研究發展經費占GDP比率提高至3%。

(二)成效

1.國際科技競爭力評比優秀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2003年之國家競爭力評比，台灣成長競爭力排名第5位，較上年進步一名。科技指標排名第3位；其中，創新排名第2位，資訊通信科技排名第7位。

表I-3.4.3 主要國家研發經費占GDP比率

| | 研發經費 (億美元) | GDP (億美元) | 研發經費占 GDP比率(%) | 每千名就業人口 研究人員數(人) |
|---------|---------------|--------------|-------------------|---------------------|
| 台灣(91年) | 122 | 5,312 | 2.30 | 6.8 |
| 日本(90年) | 1,038 | 33,604 | 3.09 | 10.2 |
| 美國(91年) | 2,922 | 103,658 | 2.82 | 8.6 |
| 德國(91年) | 549 | 21,947 | 2.50 | 6.7 |
| 法國(90年) | 351 | 16,290 | 2.20 | 7.1 |
| 英國(90年) | 294 | 15,467 | 1.90 | 5.5 |
| 南韓(90年) | 223 | 7,534 | 2.96 | 6.4 |

註：研發經費及GDP經購買力平價（PPP）折算調整（OECD公布）。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科會編印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統計要覽，92年。

表I-3.4.4 台灣國際競爭力排名

| | 91年 | 92年 |
|--------|-----|-----|
| 成長競爭力 | 6 | 5 |
| 科技 | 2 | 3 |
| 創新 | 2 | 2 |
| 資訊通信科技 | 7 | 7 |

資料來源：WEF（2003），*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02-2003*。

2. 研發潛力深厚

- 台灣發表科學論文列入「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篇數逐年增加，91年排名全球第18位，由87年8,605篇增至10,831篇，平均每年增加5.9%。
- 台灣發表工程論文列入「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 EI）篇數亦呈逐年增加趨勢，91年排名全球第11位，由87年4,026篇增至5,350篇，平均每年增加7.4%。

—專利是衡量研究發展成果的重要指標之一，台灣在美國獲准專利數，91年全球排名第4位，僅次於美國、日本及德國；由87年3,100件增至5,431件，平均每年增加15.0%。

表I-3.4.5 台灣近年研發成果

| | 87年 | | 88年 | | 89年 | | 90年 | | 91年 | |
|----------|-------|------|-------|------|-------|------|--------|------|--------|------|
| | 篇數 | 全球排名 | 篇數 | 全球排名 | 篇數 | 全球排名 | 篇數 | 全球排名 | 篇數 | 全球排名 |
| 發表論文篇數 | | | | | | | | | | |
| SCI | 8,605 | 19 | 8,944 | 19 | 9,203 | 19 | 10,635 | 17 | 10,831 | 18 |
| EI | 4,026 | 9 | 4,690 | 11 | 4,878 | 10 | 5,103 | 10 | 5,350 | 11 |
| 獲美國核准專利數 | 3,100 | 7 | 3,693 | 5 | 4,667 | 4 | 5,371 | 4 | 5,431 | 4 |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科會編印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統計要覽，92年。

3.重要科技指標

91年大學以上研究人員數、每萬人口大學以上研究人員數、全國碩博士以上之研究人員占大學以上研究人員比率及企業碩博士級研究人員占企業大學以上研究人員比率均提前達成「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所訂93年目標。

表I-3.4.6 主要科技指標

| 項 目 | 90 年 | 91 年 | 93 年(目標) |
|----------------------------|--------|--------|----------|
| 大學以上研究人員數(人) | 73,239 | 81,197 | 80,000 |
| 每萬人口大學以上研究人員數(人) | 32.8 | 36.2 | 36 |
| 全國碩博士以上之研究人員占大學以上研究人員比率(%) | 64.7 | 66.1 | 60 |
| 企業碩博士級研究人員占企業大學以上研究人員比率(%) | 50.8 | 52.4 | 50 |
| 全國研發經費占 GDP 比率(%) | 2.2 | 2.3 | 2.3 |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科會編印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統計要覽，92年。

4. 產業科技發展

— 科技研發環境受到肯定，至93年4月12日止，跨國、國內企業分別在台設立21個、66個研發中心。

表I-3.4.7 跨國、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

| 項 目 | 說 明 | |
|------|------------------|--|
| 研發中心 | 跨國企業 (計 21 個) | HP、SONY(2)、Becker Avionics、AIXTRON、Dell、IBM(3)、PERICOM、Microsoft、Intel、ERICSSON、Motorola、ATOTECH等。 |
| | 國內企業 (計 66 個) | 鴻海、奇美電子、仁寶、友達、華映、明基、威盛、智邦、聯發科等。 |

— 多項產品全球市場占有率名列前茅，91年排名第1產品有晶圓代工、PDA等17項；排名第2產品計13項；排名第3產品計10項。

表I-3.4.8 91年台灣產品全球市場占有率前三名 單位：%

| 世界第一 (17項) | | 世界第二 (13項) | | 世界第三 (10項) | |
|----------------|------|----------------|------|------------|------|
| CD-RW 光碟片 | 84.9 | Analog Modem | 49.0 | DRAM | 22.0 |
| Router路由器 | 83.4 | DVD Rewritable | 41.6 | 自行車 | 18.0 |
| WLAN無線網路 | 80.0 | 大型TFT-LCD | 34.7 | LED發光二極體 | 18.0 |
| CD-R 光碟片 | 78.4 | IC設計 | 27.8 | 中小型TN/STN | 16.4 |
| DVD-Video光碟片 | 74.0 | 主機板 | 27.0 | LCD | |
| Mask ROM | 73.0 | 晶片電阻 | 24.0 | 高爾夫球具 | 16.3 |
| 晶圓代工 | 72.5 | 乙太網路交換器 | 22.8 | 螺絲螺帽 | 14.2 |
| 乙太網路卡 | 66.5 | PU合成皮 | 20.0 | LCD監視器 | 14.0 |
| Hub網路集線器 | 62.0 | PTA苯二甲酸 | 16.0 | 尼龍纖維 | 11.2 |
| DVD Recordable | 60.3 | TPE熱塑彈性體 | 13.8 | 自行車傳動系統 | 10.0 |
| xDSL用戶週邊設備 | 49.0 | 聚酯絲 | 12.8 | PDP電漿電視 | 0.2 |
| Cable用戶週邊設備 | 47.8 | 聚酯棉 | 10.1 | | |
| PDA個人數位助理 | 46.0 | 中小型TFT-LCD | 7.0 | | |
| 筆記型電腦 | 36.6 | | | | |
| IC封裝 | 32.0 | | | | |
| ABS樹脂 | 22.9 | | | | |
| 一般手工具 | 17.3 | | | | |

三、加強文化建設

隨著資訊通訊網路蓬勃發展和普及，不同文化族群間的互動更趨頻繁。台灣亟應在平衡「地方」意識與「國際」視野的考量下，建立發揚本土「傳統」文化特色，兼具結合時代脈動、包容國際多元化文化圖象的社會。

(一)對策

- 1.營造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環境，培育專業人才及技術，發展文化藝術核心產業、設計產業及週邊創意產業。
 - 改善文化環境，推動文化事權統一，規劃調整文建會組織為「文化部」架構；撰擬「文化白皮書」，擘劃具前瞻性的文化願景，擬定適合台灣文化發展的方向。
 - 推動「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充實縣市文化設施計畫」；成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民族音樂研究所，設置國家台灣文學館，籌設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整建國立台灣博物館、台灣美術館等。
- 2.落實社區總體營造，推動社區文化改造。
 -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暨重建區生活重建計畫」。
 - 執行「社區文化環境改造」、「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及「地方文化館」等計畫。
- 3.發展本土文化資源，積極輔導傑出團體及藝術家與世界接軌。
 - 促進城鄉文化均衡發展。
 - 推動「藝文資源調查推展計畫」、「充實縣市文化設施計畫」、「文化藝術數位博物館建置計畫」等。
- 4.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提升我國文化藝術地位。
 -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規劃北、中、南、東四個區域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建構台灣成為全球華人音樂與藝術重鎮。

(二)成效

88至92年，藝文展演文化活動數及出席人數平均成長率分別高達6.0%及9.8%，顯示藝文展演活動蓬勃發展。

表I-3.4.9 藝文展演文化活動數及出席人數

| 年別 | 活動數（次） | 出席人數（萬人次） |
|----------------|--------|-----------|
| 88 | 16,350 | 5,665 |
| 89 | 17,709 | 7,155 |
| 90 | 18,375 | 7,962 |
| 91 | 21,486 | 7,213 |
| 92 | 20,651 | 8,246 |
| 88-92年平均增加率（%） | 6.0 | 9.8 |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第五節 環境篇：全球考量，在地行動

能滿足當代需要，而同時不損及後代子孫滿足其需要的「永續發展」，絕對是台灣今後進行政策規劃與各類建設的優先首要原則。…政府宣告「永續元年」的目的，就是以實際行動展現政府決心…為我們自己及後代子孫留下一個更美好的未來。

— 陳總統蒞臨「2003科學週『水水台灣：永續台灣的挑戰：河川與海洋特展』」開幕致詞（92年8月22日）

一、改善空氣品質，潔淨有氧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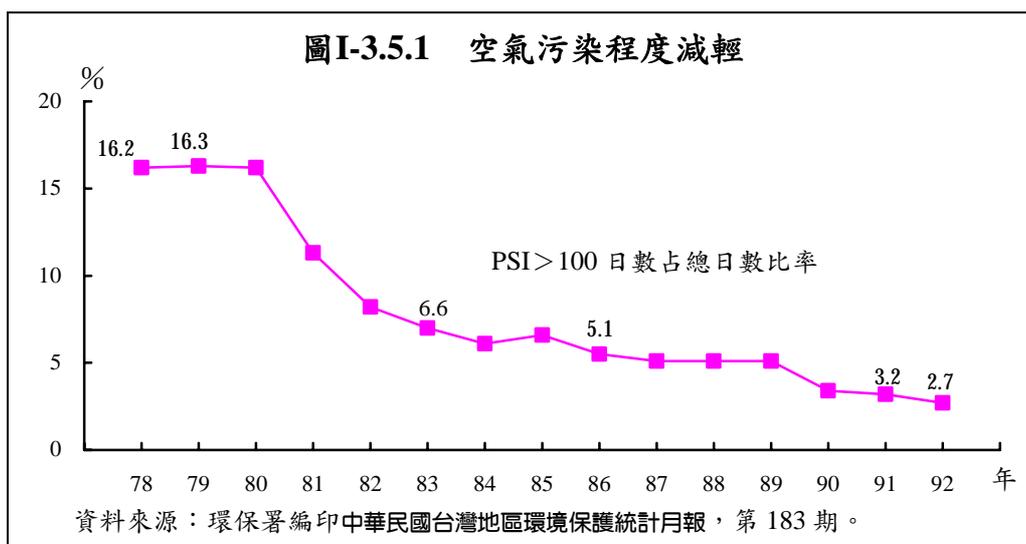
經濟快速發展，各種廢氣排放超越環境「自淨作用」的負荷。面對空氣品質惡化問題，政府採行有效對策，維護國人健康與動植物生長環境。

(一)對策

1. 92年持續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法規擬訂與修正，健全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
2. 92年1月起，選定高高屏區為空氣污染總量管制示範區，並積極落實執行各縣市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3. 健全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與管理相關法規，加強推動使用低污染車輛及乾淨能源。
4. 因應空氣污染國際環保公約，廣續推動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二)成效

過去10年，政府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工作，PSI指數大於100日數占總日數的比率逐年降低，由79年的16.3遞降至91年的3.2，92年更進一步降至2.7，顯示維護空氣品質已見成效。



二、普及污水下水道，改善環境衛生

水質與生活品質密切相關，除必須重視用水的來源外，更不可忽略已使用水的處理。事實上，使用過的水若未妥善處理，往往是水污染的一大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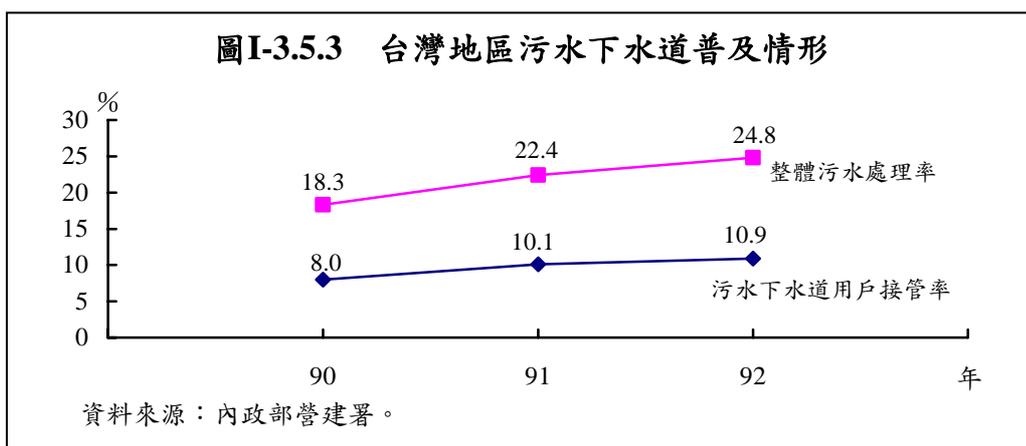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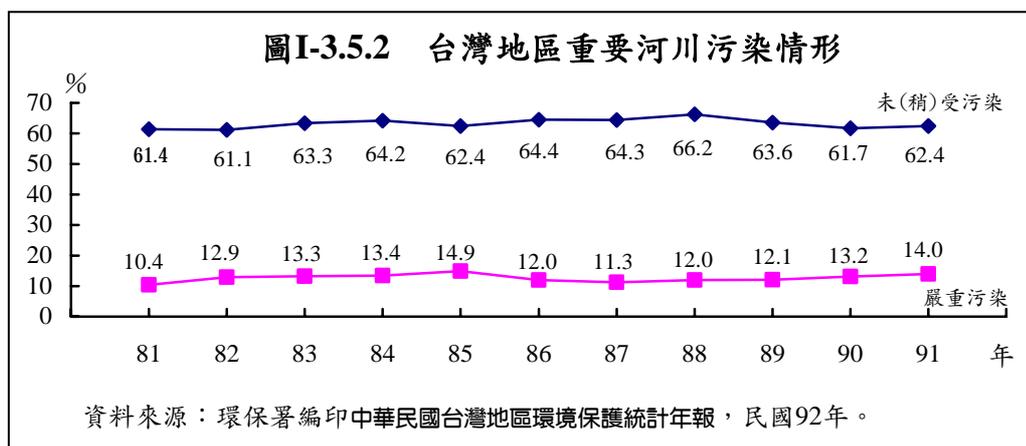
長期以來，台灣污水下水道建設比例偏低；而生活污水一直是河川污染的主要來源。過去10年，台灣地區重要河川嚴重污染比率，介於10%到15%間。

(一)對策

- 一落實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期程長、經費龐大，如能引進民間參與建設、經營，不僅可擲節政府人力、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同時可帶動商機、提振景氣。
- 一挑選重點地區積極改善：擇定各縣市人口較多的都會區及水源水質保護區優先辦理，並規劃每一縣（市）建置污水處理廠處理家庭污水，逐年全面擴展。
- 一規劃、推動「新十大建設」，將污水下水道建設列為施政重點，預計2008年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分別提高至27.3%與37.1%。

(二)成效

- 至92年底，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18處，污水處理廠20座。
- 整體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由91年10.1%增至10.9%；整體污水處理率亦由22.4%增至24.8%。



三、推動垃圾減量，落實資源回收

台灣垃圾產生量逐年增加，87年達到899萬公噸之高峰，衍生掩埋場、焚化爐興建抗爭，以及各縣市間垃圾大戰等問題。

(一)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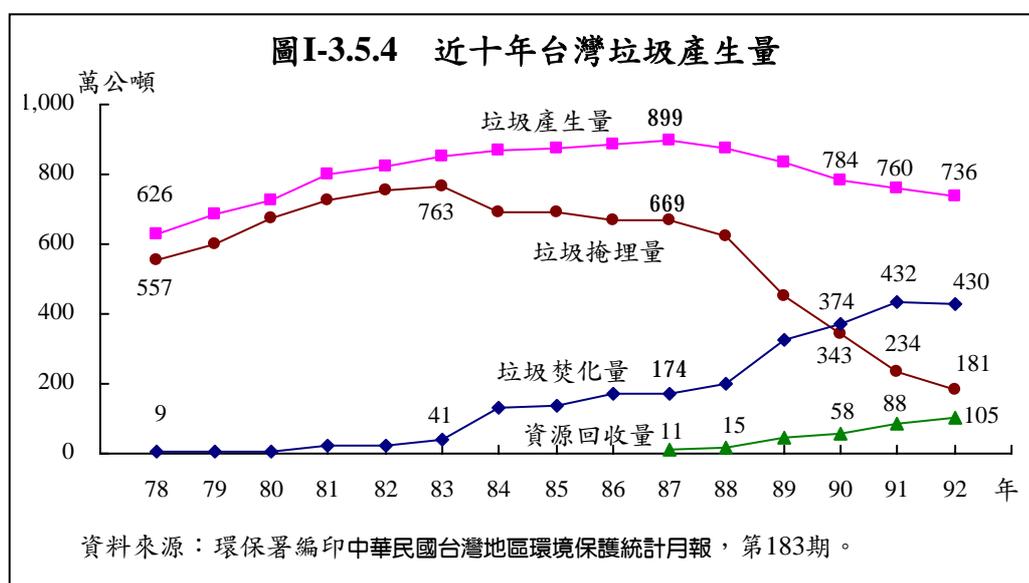
- 推動垃圾減量，落實資源回收，以回饋方式鼓勵全民參與，暢通

回收管道。

- 建立開放的回收清除處理市場及公平合理制度，並輔導回收技術及再生品之使用。

(二)成效

- 各地焚化爐陸續完工啟用；92年底垃圾產生量已降至736萬公噸。
- 垃圾掩埋量自83年的763萬公噸降至92年底的181萬公噸。
- 87年起資源回收量逐漸增加，至92年底已增至105萬公噸；92年起推動廚餘回收，已有25縣市142個鄉鎮市執行，至年底回收量為17萬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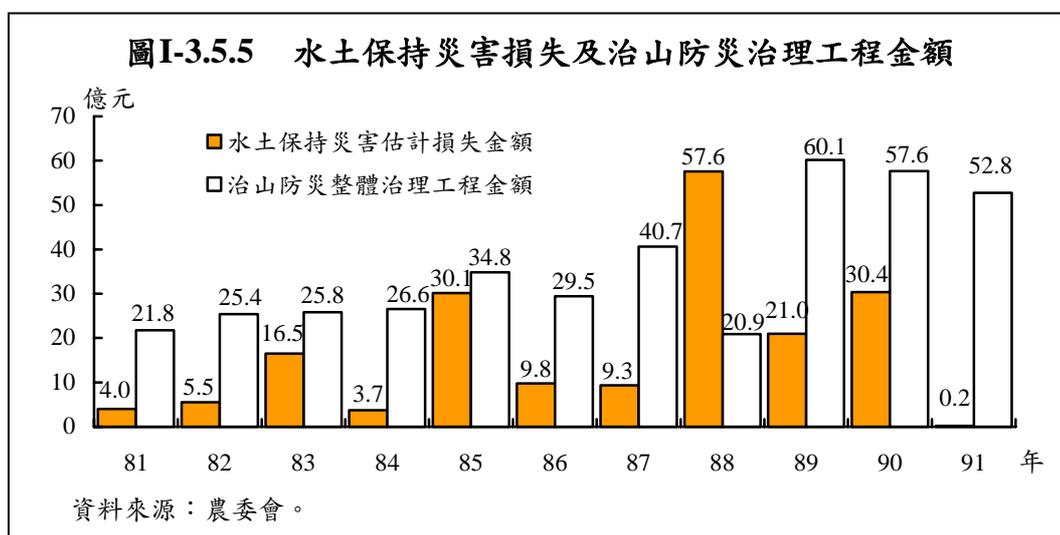
四、落實國土保安，維護生物多樣性

長期以來，高山地帶盜伐、濫墾嚴重，山坡地過度開發利用。921地震造成土石鬆軟，大自然的反撲加劇，更突顯國土保安的重要性。88至91年，天然災害導致水土保持之損失平均每年高達27億元（88年921地震損失約58億元），遠高於81至87年平均之11億元；至於天災造成人民生命之損失，更非金錢所能衡量。

台灣人口快速成長、土地過度開發，國內生態足跡高於生態承载力，反映國人消費對生態資源的壓力相對偏高。91年國內生態資源永續指標評量值98.81，較90年之98.32略有改善，惟仍低於基年(民國77年)水準。為避免此一情況持續惡化，維護自然環境與生物多樣性實刻不容緩。

(一)對策

- 加強國土保安，結合造林、治山工程、生態及地景保育觀念，宏觀規劃實施整體治山防災。
- 90、91年分別投入58億元、53億元進行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為81至89年平均32億元之1.6倍以上。
- 成立「土石流災害應變小組」，辦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 配合「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保育生物多樣性及各地傳統文化多樣性；成立永久樣區，長期監測環境變遷對生物多樣性之影響。
- 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加強各級政府非法案件查緝與野生動物管理。
- 辦理自然景觀保育宣導及人才培訓，加強自然景觀保育之國際溝通與合作。



(二)成效

- 辦理各種裸露地植生復育工程，包括：崩塌裸露地（106件）、泥岩裸露地（86件）及工程周邊裸露地（18件）等，有效維護山坡地水土資源及自然生態環境，受益面積1,550公頃。
- 完成國有林造林507公頃、崩塌地復育造林91公頃、推廣新植造林2,336公頃、撫育以往造林地32,393公頃，培育優良造林苗木555萬株；完成生態造林598公頃、人工林撫育26,802公頃、平地造林及綠美化6,582公頃、海岸林生態復育64公頃。
- 建置完整的國家級生物資源資料庫「台灣生物資源資料庫」。
- 規劃「中央山脈保育軸」生態廊道，面積達台灣總面積的19.5%。

五、宣導綠色消費，共創永續環境

科技與經濟發展帶來的資源耗竭及環境污染威脅，嚴重衝擊地球生態。為維護環境永續發展及資源永續利用，政府積極展開生態保育及環境保護，同時開啟綠色消費的環保新領域。

(一)對策

- 為推廣綠色消費，鼓勵廠商生產「可回收」、「低污染」及「省能源」之環保產品。
- 倡導消費環保標章產品，提升人民生活品質，並引領企業融入新的世界消費潮流。

(二)成效

- 至92年底，計83項環保標章產品開放規格標準供廠商申請，產品2,109項、產值超過538億元，核發使用環保標章突破34億枚，成效名列世界前茅。
- 為推廣綠色消費觀念，「政府採購法」明訂綠色採購條款，自91年起實施「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各機關應採購50%的環保標章產品，期由政府機關率先落實，帶動全民綠色消費風氣。
- 92年8月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公布，83%以上的消費者願意購買具環保標章商品，顯示消費大眾環保意識相當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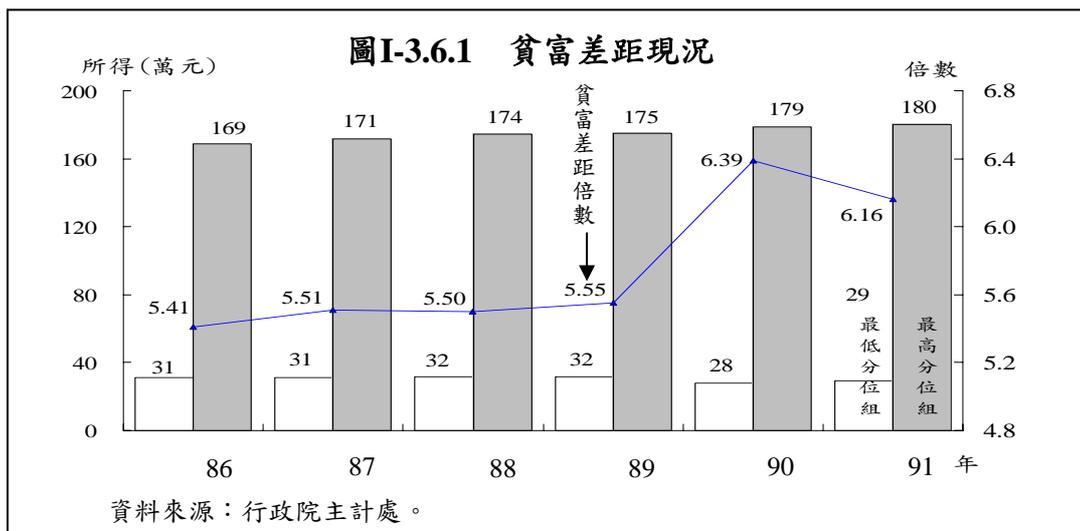
第六節 社會篇：全心關懷，祥和社會

劉俠女士常說：「除了愛，我一無所有」。她看來一無所有，但卻成就最多。阿扁相信劉俠女士所代表的毅力、愛心，以及對人道價值的追求，將會成為台灣社會最重要也最珍貴的資產，引導我們建立一個更溫暖、更關懷、更祥和的社會。

—陳總統參加「中華劉俠（杏林子）之友會感恩大會」講話（92年10月4日）

一、照護弱勢團體、加強社會保障

近年來，受全球景氣低迷影響，失業率居高難下，影響所得分配。為此，政府加速推動相關法案、措施照護弱勢團體，強化社會安全網，建構社會安全體系，以緩和經濟發展中的負面衝擊。



(一) 對策

1. 91年5月制定「就業保險法」，提升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就業，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

2. 92年2月制定「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暫行條例」、「大量解僱勞工

保護法」，紓緩失業問題，保障勞工工作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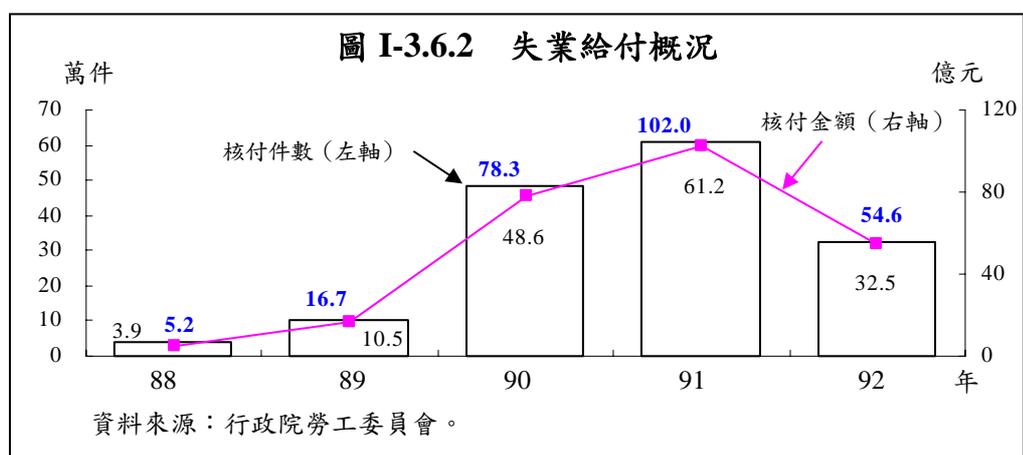
3.92年5月制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及福利

4.92年6月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維護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的機會。

5.92年6月修正「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落實老人生活照顧，增進老人福祉。

(二)成效

1.失業給付：90至92年分別核付48.6、61.2及32.5萬件；核付金額78.3、102及54.6億元。



2.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者照顧

—提供低收入戶家庭及就學生活補助，90至92年，分別為33.0、33.6及36.2億元；辦理以工代賑方式協助，92年43,681人次（月），金額5.3億元。

—92年，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約9千3百家，進用約4.6萬人，提供生活補助82.5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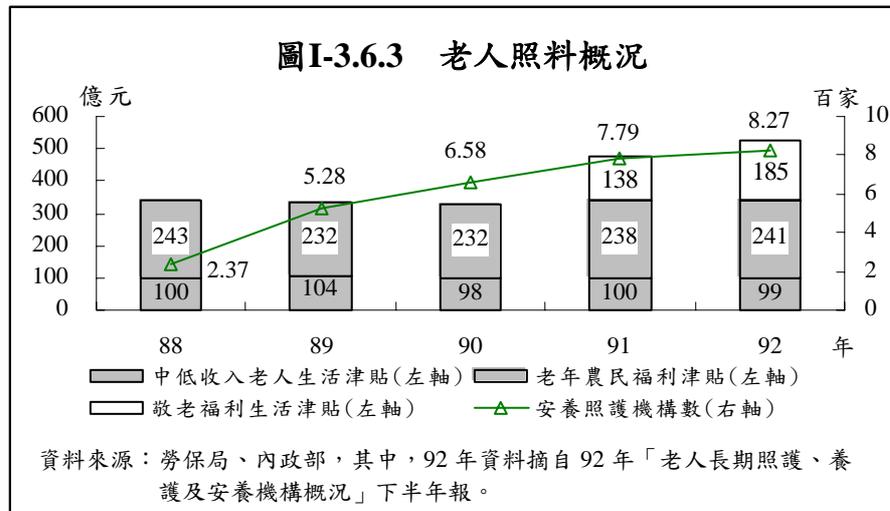
表I-3.6.1 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者照顧

| 年 | 低收入戶 | | | | | 身心障礙者 | | | |
|----|------------|------------|----------------|-----------------|--------------|------------|------------------|----------------|--------------|
| | 戶數 (萬戶) | 人數 (萬人) | 家庭生活補助 (億元) | 就學生生活補助 (億元) | 以工代賑 (億元) | 人數 (萬人) | 定額進用義務機關 (千家) | 實際進用人數 (萬人) | 生活補助 (億元) |
| 88 | 5.8 | 13.7 | 23.4 | 5.0 | 5.9 | 64.9 | 8.3 | 3.5 | 60.2 |
| 89 | 6.6 | 15.6 | 25.8 | 5.7 | 5.9 | 71.1 | 8.4 | 3.8 | 74.1 |
| 90 | 6.7 | 16.3 | 27.0 | 6.0 | 5.1 | 75.4 | 9.1 | 4.2 | 66.9 |
| 91 | 7.0 | 17.1 | 26.5 | 7.1 | 5.1 | 83.1 | 8.9 | 4.4 | 75.4 |
| 92 | 7.6 | 18.8 | 28.2 | 8.0 | 5.3 | 86.1 | 9.3 | 4.6 | 82.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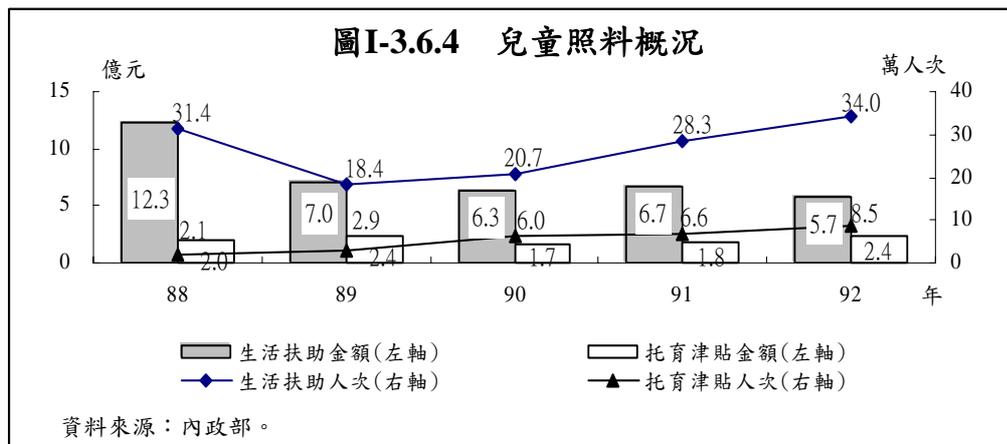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勞委會職訓局。

3.老人、兒童的照料

- 92年核發中低收入老人與老農生活津貼85.1萬人，核付金額340.1億元；核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63.9萬人，金額184.6億元；安養照護機構數由88年的237家增至827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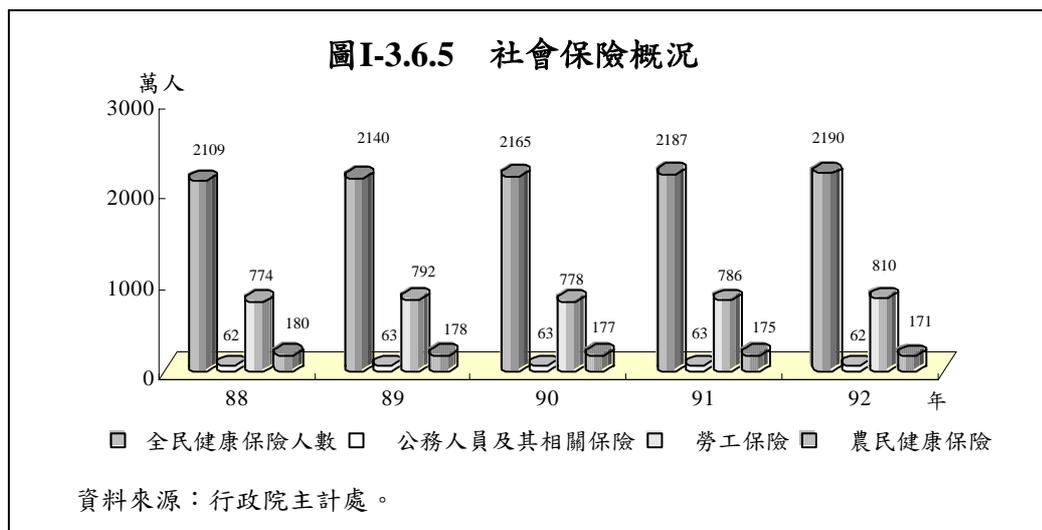


- 照顧貧苦、不幸兒童，92年補助中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5.7億元、34萬人次(月)；托育津貼金額2.4億元、8.5萬人次(月)。



4.推動社會保障

健全社會保險機能，保障社會各階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人數由88年之2,109萬人增至92年的2,190萬人；勞工保險人數由774萬人增至810萬人，農民健康保險人數則由180萬人降至171萬人。



二、落實婦女權益、打造平權環境

隨著教育程度提高、社會多元化及「兩性平權」概念普及，婦女在現代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政府施政力求兼顧女性觀

點、需求及生活經驗，以落實婦女權益。

(一)對策

- 1.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89年5月通過「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93年1月通過「婦女政策綱領」。
- 2.89年5月公布「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協助特殊境遇婦女解決生活困難，改善生活環境。
- 3.90年起推動「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實施計畫」；並開辦「113」婦幼保護專線。
- 4.91年1月公布「兩性工作平等法」，3月正式施行。

(二)成效

- 1.女性勞動力逐年增加，92年增至417.2萬人，勞參率47.1%，就業人數399.4萬人；女性受雇者每月平均薪資3.6萬元。
- 2.婦女相關施政預算迭增，91年16億元，93年增為52.7億元，平均成長率79.3%。
- 3.女性社會參與持續提升
 - 行政院主計處參考聯合國試編2001年性別權力測度（GEM），台灣排名全球第21位，稱霸亞洲。
 - 90年立法委員選舉，女性當選39人，國會議員女性比率22.2%。

表I-3.6.2 女性政經參與狀況

| 選舉年 | 立法委員 當選人數 | | 年 別 | 女性勞動力人數 | | 女性就 業人數 (萬人) | 女性受雇者 每月平均薪資 (元) |
|-----|--------------|-------|--------|---------|--------|--------------------|------------------------|
| | (人) | 女性(%) | | (萬人) | 勞參率(%) | | |
| 81 | 125 | 9.6 | 88 | 385.6 | 46.0 | 376.1 | 33,944 |
| 84 | 128 | 14.8 | 89 | 391.7 | 46.0 | 382.1 | 34,932 |
| 87 | 176 | 19.9 | 90 | 397.7 | 46.1 | 383.0 | 35,608 |
| 90 | 176 | 22.2 | 91 | 407.4 | 46.6 | 390.7 | 35,868 |
| — | — | — | 92 | 417.2 | 47.1 | 399.4 | 36,436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勞工委員會。

4.依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平均每人GDP，2000年台灣女性為15,100美元（居世界21位），為男性28,956美元的52%，在亞洲國家中僅次於香港。

三、加強社會參與、促進社會公義

為防止黑金問題長期扭曲政經秩序，模糊公平、正義的社會價值，政府除加強肅貪、掃除黑金，鞏固社會正義防線，更推動志工精神，鼓勵民眾對社會積極參與，付出關心，凝聚無形的社會資產，營造清新、祥和的新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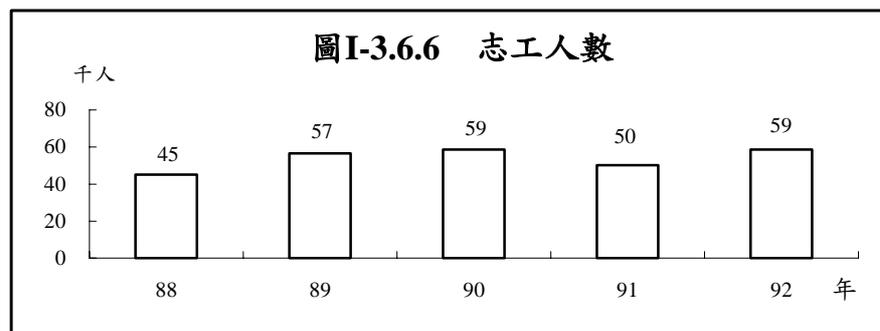
(一)對策

- 1.89年7月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於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並加強管制匿報，開放民眾上網查詢刑案。
- 2.90年1月制定「志願服務法」，發揚志工精神，推動社會建設。
- 3.92年，政府將「整頓治安、掃除黑金」列為施政重點，致力推動「四掃」（掃搖頭丸、幫派、毒品、黑槍），降低犯罪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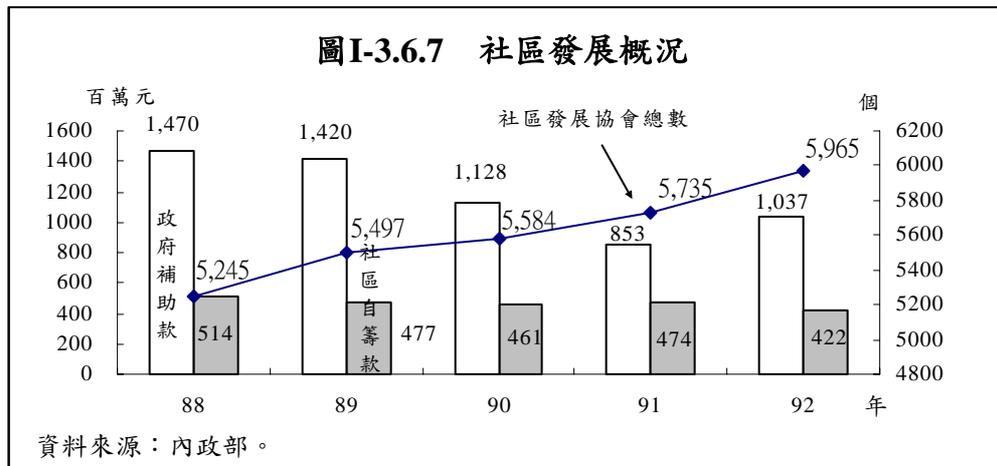
(二)成效

1.推動社會參與

- 政府積極開發志工資源；88年參加志願服務人數為4.5萬人，92年增至5.9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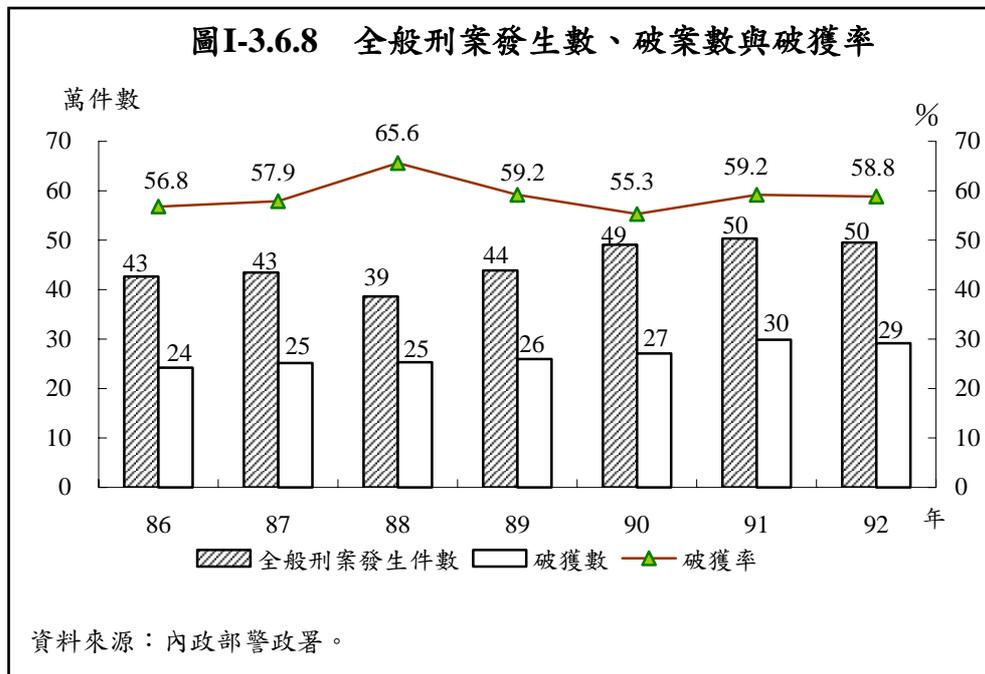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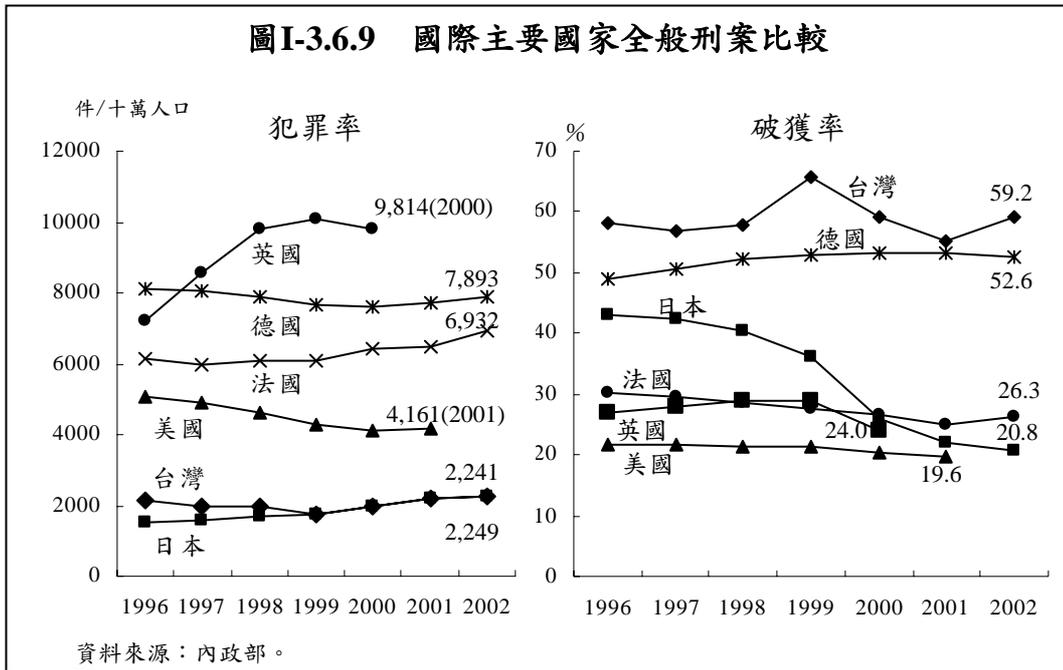
- 推動社區參與，以有限的政府補助款搭配自籌款，各地社區發展協會持續增加，由88年5,245個上升至92年5,965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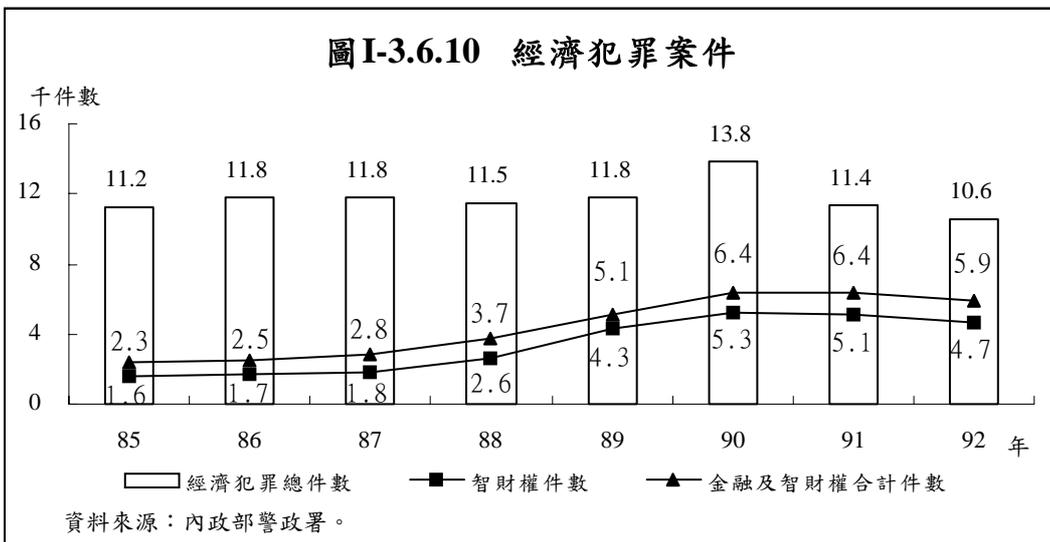
2. 維護社會正義

— 全般刑案增加率逐步下降，90年為11.9%，91年降為2.6%，92年再降為-1.7%；90至92年刑案破獲率分別為55.3%、59.2%及58.8%；與美國、日本等主要國家相比，台灣全般刑案犯罪率低、破獲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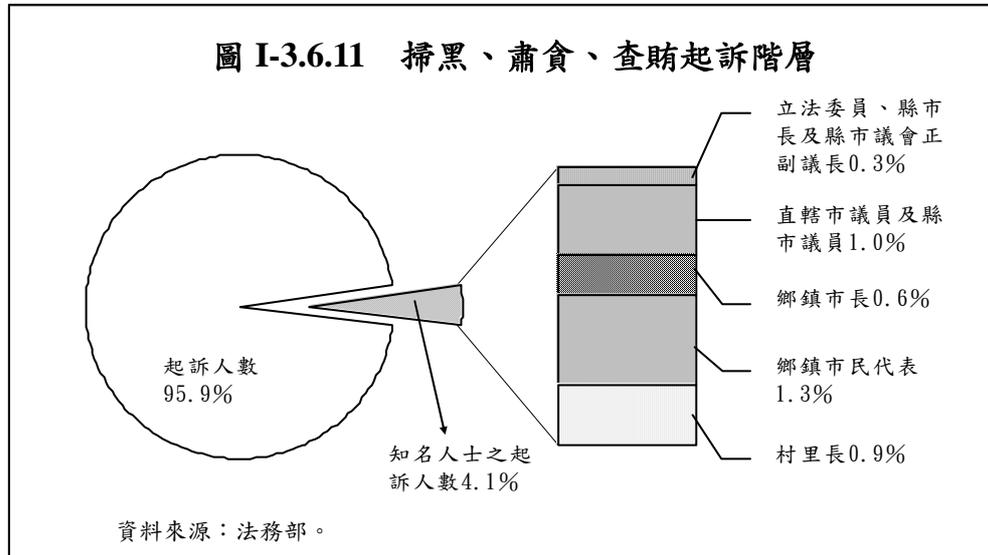




—積極查處侵犯智慧財產權及金融犯罪事件，92年分別查獲4,660件及1,259件，合計占經濟犯罪案件總數10,582件的56%。



—掃黑、肅貪、查賄起訴案，自89年6月至92年11月累計4,060件，起訴11,309人；其中，818案、1,688人判決有罪。起訴案中，知名民意代表、村里長等占4.1%。



第七節 法政篇：年輕台灣，活力政府

二十一世紀是科技化、資訊化、民主化、全球化的世紀，為了因應國際間激烈的競爭，世界各先進國家莫不積極致力於政府改造及文官制度的改革，我國也正全力投入，期能克服各種困難與挑戰。

—陳總統蒞臨「政府改造與文官體制國際研討會」致詞，（92年10月14日）

一、政府瘦身

為增進政府行政效率，總統邀集各界人士於90年組成「政府改造委員會」，推動政府改造事宜；除進行組織重整外，亦同步精簡人力，提升素質。初步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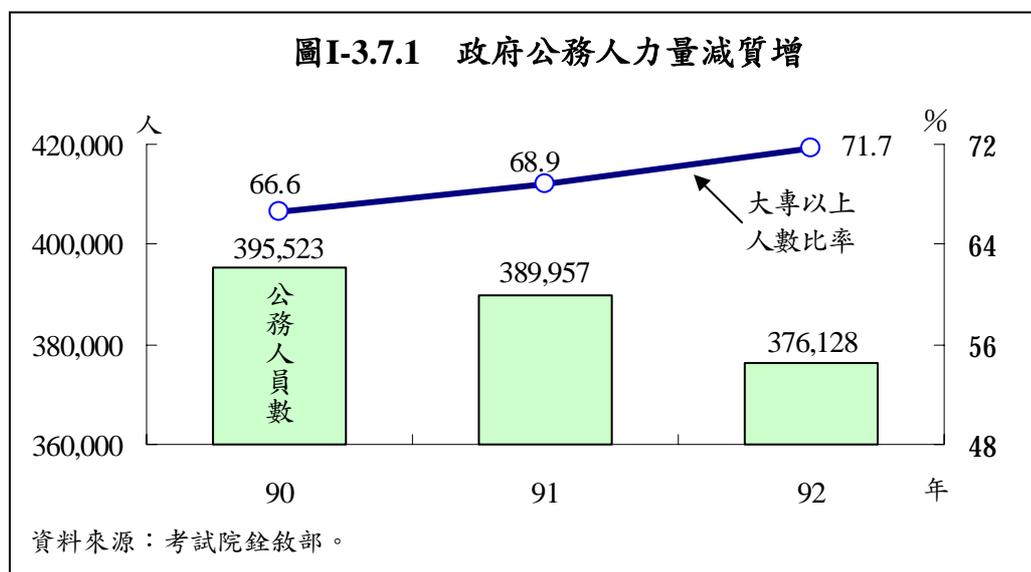
(一)92年底，全國公務人員共計376,128人，較91年底減少13,829人。

(二)政府人力素質則不斷提升

—專科畢業比例為36.2%，較91年之35.4%，提高0.8個百分點。

—大學畢業比例為28.4%，較91年之26.9%，提高1.5個百分點。

—研究所以上畢業比例為7.1%，較91年之6.5%，提高0.6個百分點。



二、打造電子化政府

近年來，打造電子化政府已蔚為世界各國推動政府改造、提升施政績效與服務品質的主軸策略。為提升國家競爭力，政府於90年核定「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90至93年）」，並於「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之「數位台灣計畫」納入e化政府，積極執行下列措施：

- 加速推動機關資訊上網，建置電子化政府共通平台。
- 強化電子憑證推廣應用，落實推動書證謄本減量。
- 加速政府資訊建設，擴大e化政府成效宣導。

表I-3.7.1 92年電子化政府推動成效

| 項 目 | 成 效 |
|-------------------|---------|
| 網路基礎環境 | |
| 政府機關區域網路建置普及率 | 99% |
| 公務人員使用電子郵遞、瀏覽器普及率 | 94%、98% |
| 行政機關網站設置普及率 | 85% |
| 建置視訊會議系統 | 187個機關 |
| 線上服務 | |
| 申辦表單下載（業務項目） | 1,913項 |
| 線上申辦服務（業務項目） | 687項 |
| 電子公文 | |
| 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電子發文比率 | 72% |
| 各部會所屬機關電子發文比率 | 65% |
| 縣市政府電子發文比率 | 55% |
| 政府e化整體表現 | |
| 美國布朗大學公共行政中心評比 | 全球第5 |
| 世界經濟論壇評比 | |
| 政府整備度（readiness） | 全球第12 |
| 政府使用度（usage） | 全球第6 |

資料來源：行政院研考會「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執行情形」。

三、政府組織改造

政府為增進行政效率，積極推行組織改造，透過各機關合組工作圈，就性質相同或近似的業務進行塊狀整合檢討；以「四化」策略實現「民間可以做的，政府不做；地方政府可以做的，中央政府不做」的組織改造基本精神：

- 去任務化：即「解除管制」，政府不再負有執行業務的任務。
- 地方化：現行中央機關辦理的業務，改由地方政府辦理。
- 行政法人化：原本由政府組織負責的業務，改以公共法人辦理，並引進企業經營精神，使業務推動更為專業、有效。
- 委外化：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方法包括業務外包、民間投資經營、BOT、公營事業民營化等，以提高資源運用效率。

表I-3.7.2 行政院組織改造第一波優先推動個案

| 項 目 | 成 效 |
|----------------------------|-----------------|
| 去任務化 | |
| 退輔會塑膠工廠 | 92年7月1日起結束營業 |
| 退輔會龍崎工廠、榮民製藥廠 | 93年6月底前完成（預訂） |
| 加工出口區儲運服務業務、民航局國際機場旅館 | 93年12月底前完成（預訂） |
| 地方化 | |
| 管理維護淡水紅毛城古蹟保存區 | 92年7月26日移交台北縣政府 |
| 行政法人化 | |
|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 93年3月1日正式掛牌運作 |
| 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國家台灣文學館 | 設置條例送立法院審議中 |
| 國立台灣交響樂團 | 設置條例行政院審議中 |
| 委外化 | |
| 武陵農場第二賓館 | 92年8月1日正式營運 |
| 宜蘭教養院 | 93年初正式營運 |
|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 93年1月15日開放局部營運 |

資料來源：行政院研考會「行政院組織改造第一波優先推動個案辦理情形」。

四、掃除黑金政治

近來政府統合檢、警、調及相關機關力量，防範工程綁標，斬斷金權、黑道與金融機構間的非非法利益輸送管道，釐清政商關係，澈底掃除黑金，並積極執行下列措施：

- 政府力行查緝新台幣1億元以上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並以「專業法庭、速審速決、提高刑責、脫產無效」等原則，全面防範金融犯罪。
- 92年底，立法院通過金融七法修正案，其中重大金融犯罪刑責均提高一倍以上，並且通過沒收犯罪者財產的規定。

表I-3.7.3 社會關切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 金融機構名稱 | 備註 |
|----------------|---------------------------------|
| 判決 | |
| 台中商業銀行(曾正仁案) | 92.10.16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0年度上重訴字第21號 |
| 中央票券金融公司(陳冠綸案) | 92.02.11高等法院90年度上易字第255號 |
| 屏東東港信合社(郭廷才案) | 92.12.16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2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號 |
| 台開信託(遠倉楊梅開發案) | 92.09.02高等法院91年度上訴字第3711號 |
| 華僑商業銀行(梁柏薰案) | 92.12.02高等法院92年度上易字第171號 |
| 屏東東港信合社(郭廷才案) | 92.12.04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2年度上訴字第1965號 |
| 中興商業銀行(台鳳集團案) | 93.01.20台北地院89年度訴字第892號 |
| 起訴 | |
| 中興商業銀行(台南富強分行) | 台南地檢91年度偵字第12643號 |
| 彰化銀行新興及鳳山分行 | 高雄地檢90年度偵字第4號 |
| 彰化銀行新興及鳳山分行 | 高雄地檢89年度偵字第24983號 |
| 中央信託局(景文集團案) | 台北地檢90年度偵字第20880號 |
| 中興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 台北地檢90年度偵字第14451號 |
| 台開信託(新陽明山別墅案) | 台中地檢89年度偵字第2345號 |

資料來源：財政部金融局。

五、司法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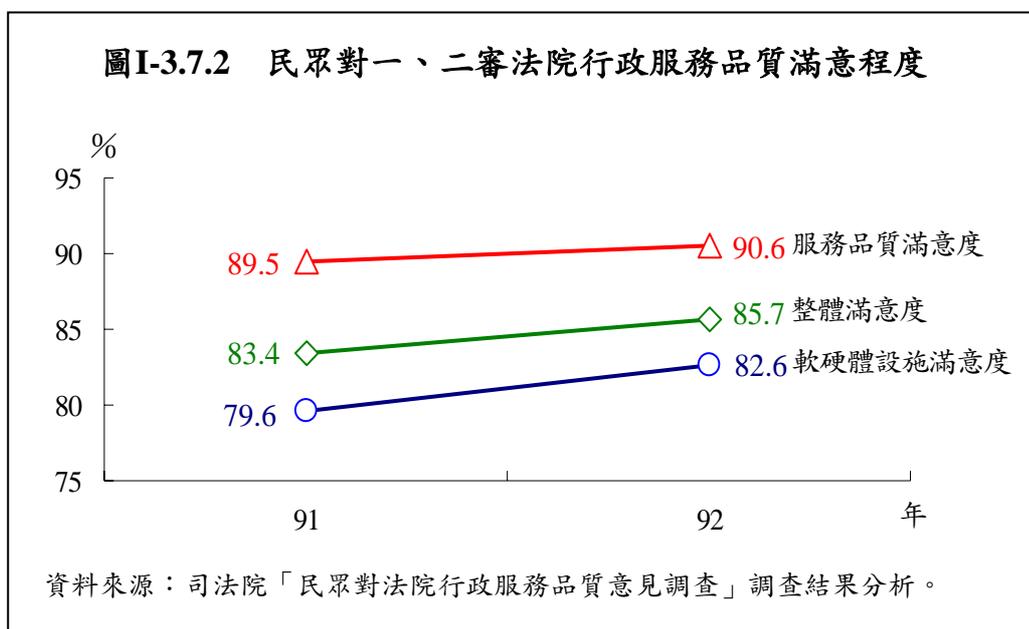
司法改革係針對現行司法系統進行有關法院組織變革、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以及相關司法行政配合措施的調整。

(一)對策

- 提升裁判品質，迅速審結案件：各法院成立清理積案小組，落實專業法庭或專責法官辦理專業案件。
- 減少法院案件：朝「堅實事實第一審」、「事後第二審」及「嚴格法律第三審」方向努力。
- 吸納有歷練經驗的優秀法官人才：擴增法官晉用管道，加強推動遴選優良律師轉任及協調放寬學者專家充任法官之任用資格。

(二)成效

「民眾對法院行政服務品質意見調查（92年9月）」顯示，民眾對法院服務品質多持肯定態度，對一、二審法院各項行政服務總體表現滿意度85.7%，較91年同期提高2.3個百分點；其中，對法院服務品質平均滿意度90.6%；軟硬體設施平均滿意度82.6%。



第八節 兩岸篇：精實國防，擴大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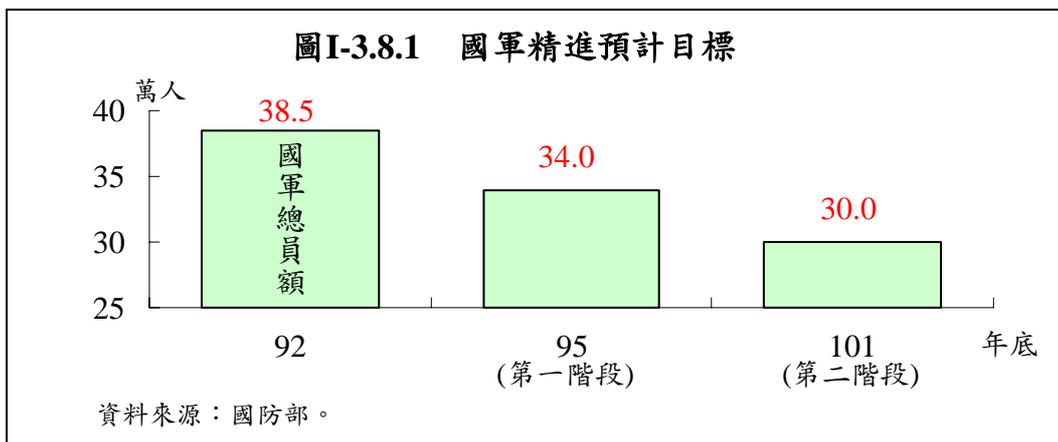
面對兩岸關係的變化，如果全體國人同胞能夠不分彼此，而企業界也不分本地公司或是台商，大家精誠團結，凝聚所有的力量，這樣我們就更有信心、更有安全保障的和對岸進行對話與協商，而兩岸之間的交流與互動，也必然能夠獲得大幅度的改善與增進。

—陳總統蒞臨「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秋節聯誼活動」致詞（92年9月15日）

一、精進國軍戰力

為加速國軍兵力結構全面轉型，秉持「持續精進戰力」理念，透過體制的變革，進行國軍組織調整。在組織簡併方面，依據「國防二法」執行期程，預計在95年底前，國防部一級幕僚單位將由26個減併為20個；人員精簡方面，將精簡上將1員、中將2員、少將2員、校官293員、士官51員，合計349員。

國軍「精進案」分「精進組織」、「全面轉型」兩個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92至96年）：以「精進組織、提升戰力」為主軸，95年底前達成總員額34萬員之目標。
 —第二階段（97至101年）：以「全面轉型、提升嚇阻能力」為主軸，101年前達成總員額30萬員之目標。



二、兩岸交流

政府秉持「台灣優先、全球布局、互惠雙贏、風險管理」原則，致力善意和解，推動兩岸間共存共榮的合作與互惠，促成雙方關係正常化發展，建構兩岸長期和平穩定的互動機制。至92年底，兩岸交流成果如下：

- 經貿交流：對大陸出口累計2,748億美元，自大陸進口累計571億美元，累計出超2,177億美元。
- 社會交流：大陸人士來台累計99.3萬人次，台灣民眾赴大陸旅遊累計2,972萬人次。
- 文教交流：大陸人士來台從事文教交流累計12.4萬人次，大陸地區出版品進入台灣地區累計1,272萬件。

兩岸交流重要措施

- ◎92年 1月11日 第一次客輪直航，金門客輪東方之星號泊進泉州。
- ◎92年 1月26日 兩岸春節包機展開歷史性首航。
- ◎92年 2月 7日 台灣報紙得經金門、馬祖轉運至大陸地區。
- ◎92年 3月 9日 金廈兩門小三通週日客運航班啟動。
- ◎92年 4月21日 因應SARS疫情，大陸配偶自動延長停留時限至5月31日止。
- ◎92年 7月 8日 開放大陸簡體字圖書進口。
- ◎92年 7月17日 解除多項兩岸民間交流活動管制，恢復得依「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92年 7月28日 放寬大陸地區產業科技人士來台。
- ◎92年 9月10日 公布「航空貨運便捷化」措施。
- ◎92年 9月19日 公布「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大陸間接貨運包機作業程序」。
- ◎92年 9月25日 開放由台灣航空業者先飛間接貨運包機。
- ◎92年10月 9日 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建立兩岸社會、文教及經貿交流的新秩序，建構合理開放、有效管理及落實執行的新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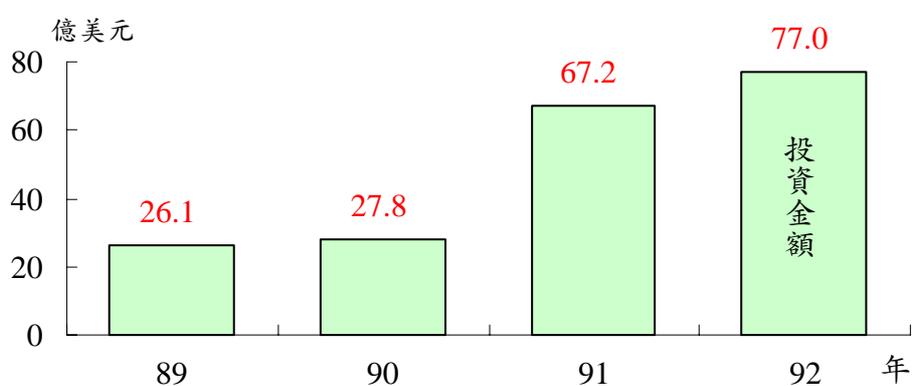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陸委會。

三、管理赴大陸投資

面對全球化、知識化的全新競爭型態，台灣經濟發展以全球競爭為考量，政府秉持「深耕台灣、布局全球」的發展戰略，對大陸投資採行「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的政策。在推動「積極開放」的同時，以透明化、制度化的「有效管理」，建構對大陸投資的安全網，保留台灣產業的核心技術，以強化國家安全與經濟安定的保障。

- 國人赴大陸投資在20萬美元以下者，得採申報方式辦理。
- 廢續辦理大陸投資專案審查案件及簡易審查案件。
- 推動「台商窗口」服務，規劃建立大陸台商產業輔導體系，分地區、產業逐步擴大實施。
- 兩岸未進行「直航」協商之前，先推動過渡性貨運便捷化措施，針對台商迫切需求，採行小規模、有限度之「間接貨運包機」，有效解決大陸台商面臨之運輸瓶頸問題。

圖I-3.8.2 核准對大陸投資金額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附錄】

92年重要政策方案、法規實施紀要

一、經濟建設

| 日期 | 重要法律、方案、計畫、措施名稱 | 主辦機關 |
|-------|--|-------|
| 1月 1日 | 實施稻米進口制度(91年9月核定) | 農委會 |
| | 農工企業公司、高硫公司結束營業 | 經濟部 |
| | 完成郵政公司化計畫 | 交通部 |
| 3日 | 研修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有關加重金融犯罪刑罰部分(93年2月4日公布) | 財政部 |
| 14日 | 增撥2千億元額度續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 | 中央銀行等 |
| | 核定港埠費率優惠措施 | 交通部 |
| 15日 | 公布施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 原能會 |
| | 修正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 | 經建會 |
| 18日 | 中正國際航空站旅客自動電車輸送系統啟用 | 交通部 |
| 20日 | 股票選擇權上市 | 財政部 |
| 21日 | 台11線東部濱海公路新長虹橋正式通車 | 交通部 |
| | 訂定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辦法(9月17日修正) | 經濟部 |
| 22日 | 成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受理投資人諮詢、申訴、調處、團體仲裁等業務 | 財政部 |
| | 開辦微型企業創業貸款，核貸總額約20億元 | 財政部 |
| 23日 | 馬祖南竿機場新建工程啟用 | 交通部 |
| 31日 | 證券交易所建置完成英文版公開資訊觀測站 | 財政部 |
| 2月 1日 | 實施游離輻射防護法，啟用輻射防護管制系統 | 原能會 |
| 6日 | 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稅 | 經濟部 |
| | 修正專利法 | 經濟部 |
| | 修正氣象法 | 交通部 |

| 日期 | 重要法律、方案、計畫、措施名稱 | 主辦機關 |
|-------|--|------|
| 2月 7日 | 修正農業發展條例 | 農委會 |
| | 制定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 | 交通部 |
| 12日 | 修正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 | 工程會 |
| 19日 | 舉辦2003年亞太網路科技高峰會暨相關會議 | 交通部 |
| 3月19日 | 訂定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 | 經濟部 |
| 31日 | 訂定「產險市場費率自由化時程計畫」優先實施第二階段相關規範條件(跨越第一階段既定時程) | 財政部 |
| 4月 4日 | 訂定鼓勵檢舉盜版光碟製造工廠給獎實施方案 | 經濟部 |
| 8日 | 財政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聯合輔導基金改隸經濟部 | 經濟部 |
| 10日 | 核定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方案 | 工程會 |
| 11日 | 投入政府選定重點發展產業或「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業者，需用國有非公用基地，同意辦理出租及適用租金「三免五減半」之優惠 | 財政部 |
| 16日 | 核定航港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 交通部 |
| 18日 | 無線數位電視全區開播 | 交通部 |
| 22日 | 核定實施財政改革方案 | 財政部 |
| 5月 1日 | 訂定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 | 財政部 |
| 16日 | 訂定跨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 | 經濟部 |
| | 武陵2賓館委外經營(OT案) | 退輔會 |
| 28日 | 修正商標法 | 經濟部 |
| 30日 | 東十七號碼頭整建工程計畫完工 | 交通部 |
| 6月10日 | 訂定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 | 財政部 |
| 11日 | 啟動後SARS觀光復甦計畫 | 交通部 |
| 18日 | 推動中小企業人力協助執行計畫，補助中小企業增僱失業人員 | 經濟部 |

| 日期 | 重要法律、方案、計畫、措施名稱 | 主辦機關 |
|-------|--|-------|
| 6月27日 | 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調降0.25個百分點，分別降至年息1.375%、1.75%及3.625% | 中央銀行 |
| 30日 | 辦理完成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研議之35項短程金融改革建議 | 財政部 |
| | 首支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交易 | 財政部 |
| | 台灣50指數期貨上市 | 財政部 |
| 7月 1日 | 實施國庫電子支付作業 | 財政部 |
| 2日 | 制定溫泉法 | 經濟部 |
| | 制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 工程會 |
| 4日 | 北迴鐵路電氣化工程啟用通車 | 交通部 |
| 7日 | 修正著作權法 | 經濟部 |
| 9日 | 放寬外資投資國內證券措施，取消最高投資額度30億美元、資金應於2年內匯入及資產規模等限制 | 中央銀行等 |
| 10日 | 成立公司治理推動小組 | 財政部 |
| 14日 | 取消投信業者於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總額度限制 | 中央銀行等 |
| 18日 | 施行稅式支出評估決策機制 | 財政部 |
| 23日 | 制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93年7月1日施行) | 財政部 |
| | 制定農業金融法 | 農委會 |
| | 制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 財政部 |
| | 核定國道六號南投段建設計畫 | 交通部 |
| | 制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 經建會 |
| 8月 8日 | 完成台灣與巴拿馬簽署自由貿易協定電信議題諮商 | 交通部 |
| 13日 | 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 工程會 |
| 22日 | 增撥2,800億元額度續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 | 中央銀行等 |
| 28日 | 訂定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 | 財政部 |

| 日期 | 重要法律、方案、計畫、措施名稱 | 主辦機關 |
|--------|--|-------------|
| 8月28日 | 台北港貨櫃儲運中心BOT案簽約典禮 | 交通部 |
| 9月 1日 | 增撥3,500億元額度續辦傳統產業專案貸款 | 中央銀行等 |
| 4日 | 金門尚義機場儀器降落系統 (ILS) 啟用 | 交通部 |
| | 訂定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 | 經建會 |
| 16日 | 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 | 財政部 |
| 17日 | 推動成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93年1月成立) | 經濟部 |
| | 實施非核家園具體行動方案 | 經濟部 |
| 19日 | 訂定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 | 經建會 |
| 23日 | 修正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資格條件 | 財政部 |
| 10月 2日 | 研修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有關規範金融犯罪行為人一定親屬間財產移轉得撤銷規定及部分法條調整(93年2月4日公布) | 財政部 |
| | 取消QFII制度，將外資投資國內證券簡化為外國自然人及外國機構投資人2類 | 中央銀行 財政部 |
| 4日 | 主辦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第28次會議 | 交通部 |
| 20日 | 北宜高速公路雪山隧道導坑舉行貫通典禮 | 交通部 |
| 23日 | 東西向快速公路觀音大溪線完工通車 | 交通部 |
| 28日 | 舉辦台灣2003年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學術研討會－競爭架構的未來發展 | 公平會 |
| 11月 3日 | 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措施)額度由328.5億元擴增為450億元 | 經濟部 |
| 4日 | 研訂中央政府參與投資事業管理法(立法院審議中) | 經濟部 |
| 6日 | 核定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 | 農委會 |
| 14日 | 台鹽公司移轉民營 | 經濟部 |

| 日期 | 重要法律、方案、計畫、措施名稱 | 主辦機關 |
|--------|--|----------|
| 11月26日 | 修正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 公平會 |
| 12月 1日 | 辦理台北縣土城頂埔高科技園區國有土地出租及適用租金「三免五減半」 | 財政部 |
| 3日 | 修正河川管理辦法 | 經濟部 |
| 17日 | 核定「中華民國93年國家建設計畫」，93年經濟成長目標訂為5%、失業率4.5%、消費者物價上漲率0.7% | 經建會及相關機關 |
| | 修正水土保持法 | 農委會 |
| 18日 | OECD理事會通過我國「競爭委員會」觀察員資格延長案 | 公平會 |
| 24日 | 美國本土發生第1宗狂牛病，我暫停美相關產品輸入 | 經濟部 |
| | 核定成立雲嘉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交通部 |
| | 公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 | 原能會 |
| 29日 | 啟用28條台灣觀光巴士 | 交通部 |
| 31日 | 完成台中港港口第二期擴建工程 | 交通部 |
| | 公布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財政部 |
| | 公布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財政部 |

二、教科文建設

| 日期 | 重要法律、方案、計畫、措施名稱 | 主辦機關 |
|-------|--|------|
| 1月 1日 | 賡續推動九年一貫課程(90至93年)、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90學年度起)、大學卓越計畫(89年起)、高中職社區化(91學年度起) | 教育部 |
| | 發放幼兒教育券(89學年度起) | 教育部 |
| | 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87至96年) | 教育部 |
| | 學生助學貸款利率由6.25%調降為2.925%(92年8月1日實施，溯及既往) | 教育部 |

| 日期 | 重要法律、方案、計畫、措施名稱 | 主辦機關 |
|--------|--------------------------------------|------|
| 1月 1日 | 賡續推動數位學習、晶片系統、奈米、生技製藥等國家型科技計畫 | 國科會 |
| | 賡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新故鄉社區營造、網路文化建設發展等計畫 | 文建會 |
| | 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 | 經建會等 |
| | 實施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91年12月30日發布) | 勞委會 |
| 2月25日 | 訂定全國性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 體委會 |
| 28日 | 取得2009年聽障奧運會主辦權 | 體委會 |
| 5月 8日 | 發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就業擴展計畫 | 勞委會 |
| 13日 | 修正就業服務法，放寬公私立高中及公立中小學原不得聘僱外籍語文教師之限制等 | 勞委會 |
| 28日 | 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 | 國科會 |
| 6月 1日 | 國家實驗室改制為財團法人，運作更具彈性 | 國科會 |
| 3日 | 成立「全國就業e網」官方人力網站 | 勞委會 |
| 18日 | 實施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 | 經建會等 |
| 7月 1日 |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期程由原規劃之93年6月提前至92年7月 | 國科會 |
| 3日 | 核定促進原住民就業計畫 | 勞委會 |
| 21日 |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地方巡迴論壇 | 文建會 |
| 9月 1日 | 成立文建會創意產業專案中心 | 文建會 |
| 2日 | 訂定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教育部 |
| 10月1日 | 成立國家台灣文學館 | 文建會 |
|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園區正式營運 | 文建會 |
| 11月14日 | 訂定終身學習法施行細則 | 教育部 |
| 17日 | 實施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 經建會等 |
| 12月 1日 | 推動優質社區發展觀光產業方案 | 文建會 |
| 27日 | 舉辦2003社區總體營造全國年會 | 文建會 |

三、環境建設

| 日期 | 重要法律、方案、計畫、措施名稱 | 主辦機關 |
|--------|---|--------|
| 1月 1日 | 實施第二階段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限用政策，主要對象為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等 | 環保署 |
| | 實施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管制(視為第一階段空氣污染總量管制) | 環保署 |
| 8日 | 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噪音管制法及飲用水管理條例 | 環保署 |
| 23日 | 規劃、選定高雄縣本洲工業區、花蓮縣鳳林開發區為南北首座生態化環保科技園區 | 環保署 |
| 25日 |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舉辦「永續元年行動誓師大會」，發表「台灣永續發展宣言」 | 環保署 |
| 2月 7日 | 修正921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 921重建會 |
| 3月10日 | 完成921震災重建區地理資料中心圖資系統建置計畫 | 921重建會 |
| 4月28日 | 成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廢棄物處理專案小組 | 環保署 |
| 6月17日 | 環保署回收基金會通過ISO 9001國際品保認證 | 環保署 |
| | 成立北、中、南3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啟動全時防救系統 | 環保署 |
| 7月 1日 | 推動連鎖速食店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93年1月1日起強制執行) | 環保署 |
| 4日 | 訂頒生態工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環保署 |
| 25日 | 訂定921震災出租先租後售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 | 921重建會 |
| 8月27日 | 訂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施行細則 | 環保署 |
| 12月18日 | 舉辦「環保標章推廣應用成果展示觀摩會」 | 環保署 |

四、社會建設

| 日期 | 重要法律、方案、計畫、措施名稱 | 主辦機關 |
|-------|---|------|
| 1月 1日 | 辦理全額補助失業勞工健康保險費 | 衛生署 |
| | 修訂輔導青年創業要點： 1. 青創貸款申辦方式由二階段變更為一階段； 2. 青創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2.25%機動計息(原按台銀基本放款利率七折為準，機動計息)。 | 青輔會 |
| 22日 | 修正保全業法 | 內政部 |
| 29日 | 修正醫療法、職能治療師法 | 衛生署 |
| | 修正勞工保險條例、職工福利金條例 | 勞委會 |
| 31日 | 推行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試辦計畫 | 客委會 |
| 2月 1日 | 實施壁掛式陶瓷臉盆強制檢驗 | 經濟部 |
| 6日 | 修正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 衛生署 |
| 7日 | 制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 勞委會 |
| 3月10日 | 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制度試辦計畫 | 衛生署 |
| 20日 | 研訂因應美伊戰爭各商、工業港安檢所具體指導作為 | 海巡署 |
| 23日 | 成立反恐緊急應變中心 | 海巡署 |
| 4月 1日 | 訂頒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處置指引 | 海巡署 |
| 18日 | 指定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為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8條第2款所稱之境外移入傳染病 | 衛生署 |
| 5月 2日 | 制定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溯自3月1日生效) | 衛生署 |
| 20日 | 公告防治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分級照護方案 | 衛生署 |

| 日期 | 重要法律、方案、計畫、措施名稱 | 主辦機關 |
|-------|--|------------|
| 5月21日 | 制定癌症防治法、口腔健康法 | 衛生署 |
| 29日 | 訂頒遭受SARS疫情感染應變細部計畫 | 海巡署 |
| 6月 5日 | 修正社會工作師法 | 內政部 |
| 18日 |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紓困條文 | 衛生署 |
| | 修正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 | 內政部 |
| 25日 | 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 內政部 |
| | 制定警察職權行使法 | 內政部 |
| 7月 1日 | 修訂輔導青年創業要點： 1. 延長青創貸款事業體設立年限為3年(原規定1年)； 2. 不分行業別，提高青創貸款申貸金額每人每次最高可貸400萬元（其中信貸部分為100萬元）；並將週轉金比例提高為貸款總額的40%。 | 青輔會 |
| | 客語電視頻道開播 | 客委會 |
| 4日 | 成立人頭帳戶犯罪案專責處理、偵辦窗口 | 內政部 |
| 9日 | 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法務部 |
| 8月23日 | 公告感染症防治醫療網方案 | 衛生署 |
| 25日 | 修正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
| 9月1日 | 修訂輔導青年創業要點： 1. 青創貸款保證人資格條件改依承辦銀行徵授信規定辦理； 2. 青創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45%機動計息。 | 青輔會 |
| 24日 | 重新訂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 內政部 |

| 日期 | 重要法律、方案、計畫、措施名稱 | 主辦機關 |
|--------|--------------------------------|------|
| 10月15日 | 成立亞太經濟合作(APEC)衛生工作小組 | 衛生署 |
| 17日 | 訂定青少年政策推動方案 | 青輔會 |
| 29日 | 訂定延攬醫院感染管制專業人員計畫 | 衛生署 |
| 11月12日 | 召開2003全球客家文化會議 | 客委會 |
| 28日 | 發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 | 原民會 |
| 12月 2日 | 訂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自治制度推動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 原民會 |
| 16日 | 公告自93年1月1日起全面使用健保IC卡 | 衛生署 |
| 19日 | 核定國家級文化設施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 | 客委會 |
| 21日 | 執行榮民醫療資訊網計畫 | 退輔會 |
| 24日 | 制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 內政部 |
| | 實施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管理計畫 | 衛生署 |
| 30日 | 台大、中國、彰基及高醫等4家醫學中心成立腎臟保健推廣機構 | 衛生署 |

五、法政建設

| 日期 | 重要法律、方案、計畫、措施名稱 | 主辦機關 |
|-------|-----------------|-------|
| 1月 8日 | 廢止戰地公務人員管理條例 | 考試院 |
| 2月 6日 | 制定國家機密保護法 | 法務部 |
| | 修正刑事訴訟法 | 司法院 |
| | 修正洗錢防制法 | 法務部 |
| 17日 | 蒙古在台設立代表處 | 外交部 |
| 3月 7日 | 核定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計畫 | 人事行政局 |
| 10日 | 歐盟在台設立歐洲經貿辦事處 | 外交部 |

| 日期 | 重要法律、方案、計畫、措施名稱 | 主辦機關 |
|-------|--|-------|
| 3月10日 | 中瓜(地馬拉)展開自由貿易協定諮商聯合聲明 | 外交部 |
| 12日 |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 | 國防部 |
| 13日 | 與尼加拉瓜共和國簽署「發展及保護智慧財產權協定」及「自由貿易協定諮商意願書」 | 外交部 |
| 25日 | 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 | 研考會 |
| 26日 | 訂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 | 僑委會 |
| 4月20日 | 簽署中巴(拉圭)觀光合作協定 | 外交部 |
| 22日 | 研訂行政法人法(立法院審議中) | 人事行政局 |
| 5月28日 | 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 | 考試院 |
| 6月5日 | 修正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 | 司法院 |
| 11日 | 修正軍事審判法 | 國防部 |
| 24日 | 實施國軍精進案高司幕僚組織調整實施計畫 | 國防部 |
| 25日 |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 | 法務部 |
| | 修正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 司法院 |
| | 修正軍事教育條例 | 國防部 |
| 7月10日 | 核定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 | 人事行政局 |
| 23日 | 核定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動計畫 | 人事行政局 |
| 8月1日 | 成立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 | 外交部 |
| 18日 | 成立國軍教學卓越中心 | 國防部 |
| 9月26日 | 訂定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 | 法務部 |
| 10月9日 | 完成國軍十年建軍構想 | 國防部 |
| 14日 | 訂定國防部國防機密資訊審認作業要點 | 國防部 |
| 11月7日 | 我與吉里巴斯正式建交 | 外交部 |
| 11日 | 成立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 | 司法院 |
| 12月1日 | 推動少年法官及家事法官專業化制度 | 司法院 |
| 10日 | 核定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 | 人事行政局 |

| 日期 | 重要法律、方案、計畫、措施名稱 | 主辦機關 |
|--------|-------------------------|------|
| 12月18日 | 辦理政府整合服務單一入口計畫 | 研考會 |
| | 辦理全國檔案資訊系統計畫 | 研考會 |
| 23日 | 通過法律扶助法(93年1月7日公布) | 司法院 |
| 30日 | 通過政務委員退職撫卹條例(93年1月7日公布) | 考試院 |